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Tech Co., Ltd.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4334 室



智能科技

www.c-ntek.com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分户供暖行业的市场空间由居民住户、房地产开发商等对于供暖系统的消费需求构成，而宏观经济的运行状态将影响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投资等，从而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总体较为稳定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尽管发展放缓，但总体存量规模较大，房地产投资、新开工面积等规模仍相对较大。同时，因国家政策法规性要求与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需求，存量建筑未来的供暖系统改造亦具有一定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将会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零售渠道依赖的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以零售渠道为主，项目渠道为辅。其中，零售渠道主要通过居然之家、城外诚。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零售渠道收入分别为25,582,575.19元、37,803,590.9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8.78%与71.45%，零售渠道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居然之家等零售渠道对其合作方进行严格管理，对销售额、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要求。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管理、持续增长的销售额，已与居然之家、城外诚等零售渠道建立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借助其渠道资源及优势，加强公司销售能力。但如果未来居然之家、城外诚终止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发展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5年、2014年采购金额分别为22,068,684.44元、21,556,759.49元，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7.04%、59.13%。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多年运营经验以及公司客户定位，选择国际知名品牌威能的燃气壁挂炉产品，以保证供暖系统服务的高效、节能，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向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目前，公司已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终止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新

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需要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治理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李明章直接、间接控制公司66.13%的股权,同时李明章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李明章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六)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全众筹于2015年11月12日对公司投资64万元,其中53.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每股作价1.2元。全众筹是为员工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出资适用股份支付准则。根据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评字【2015】第01-284号评估报告,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43.85万元,即每股3.5元。公司共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112.67万元。2015年公司确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6.56万元,其余将在2016年至2020年间分摊确认费用,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产生持续影响。根据员工激励方案,按员工可行权的最优估计,公司未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确认费用	6.56	39.36	36.80	22.32	12.52	5.11

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处进行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 公司房屋租赁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19处房屋,用于办公、仓储、门店销售、宣传展示等。上述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争议及纠纷,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但如果未来公司租赁房屋发生出租方违约、到期无法续租等情况导致公司门店、办公场所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租赁房屋情况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披露。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商业模式.....	37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三、独立运营情况.....	68
四、同业竞争.....	70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财务报表.....	76
二、审计意见.....	8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3
五、主要税项.....	8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8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0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5
三、律师声明.....	1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8
第六节 附件.....	1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0
三、法律意见书.....	130

四、公司章程.....	1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能科技	指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众筹	指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方众筹	指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能机电	指	建能（北京）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各家居综合卖场
城外诚	指	北京城外诚家居广场及旗下各家居综合卖场
威能	指	（Valiant），源自德国的供热品牌。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德国工业巨头，旗下蒂森克虏伯电梯集团为全球三大电梯生产商之一。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大金	指	（Daikin）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是日本跨国公司，主要部门包括空调制冷剂部门、化学部门、油机部门、特种机械部门等
怡口	指	（Happy Mouth）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跨国家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商
壁挂炉	指	燃气壁挂式快速采暖热水器
热泵	指	一种将低位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装置
地暖	指	地板辐射采暖，以整个地面为散热器，通过地板辐射层中的热媒，均匀加热整个地面，从而实现采暖目的的一种取暖方式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控制器，指成套的控制器，可实现电机，开关的控制。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用于各类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等显示设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RMB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orth-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明章

设立日期：2008年5月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1,18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4334室

邮编：1023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燕莅丽

电话号码：010-57266075

传真号码：010-63017935

电子信箱：yanlili@c-nte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675057697H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供暖服务行业隶属于“其他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0799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供暖服务行业隶属于“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07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供暖服务行业隶属于“其他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07990）。

主营业务：供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智能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1,18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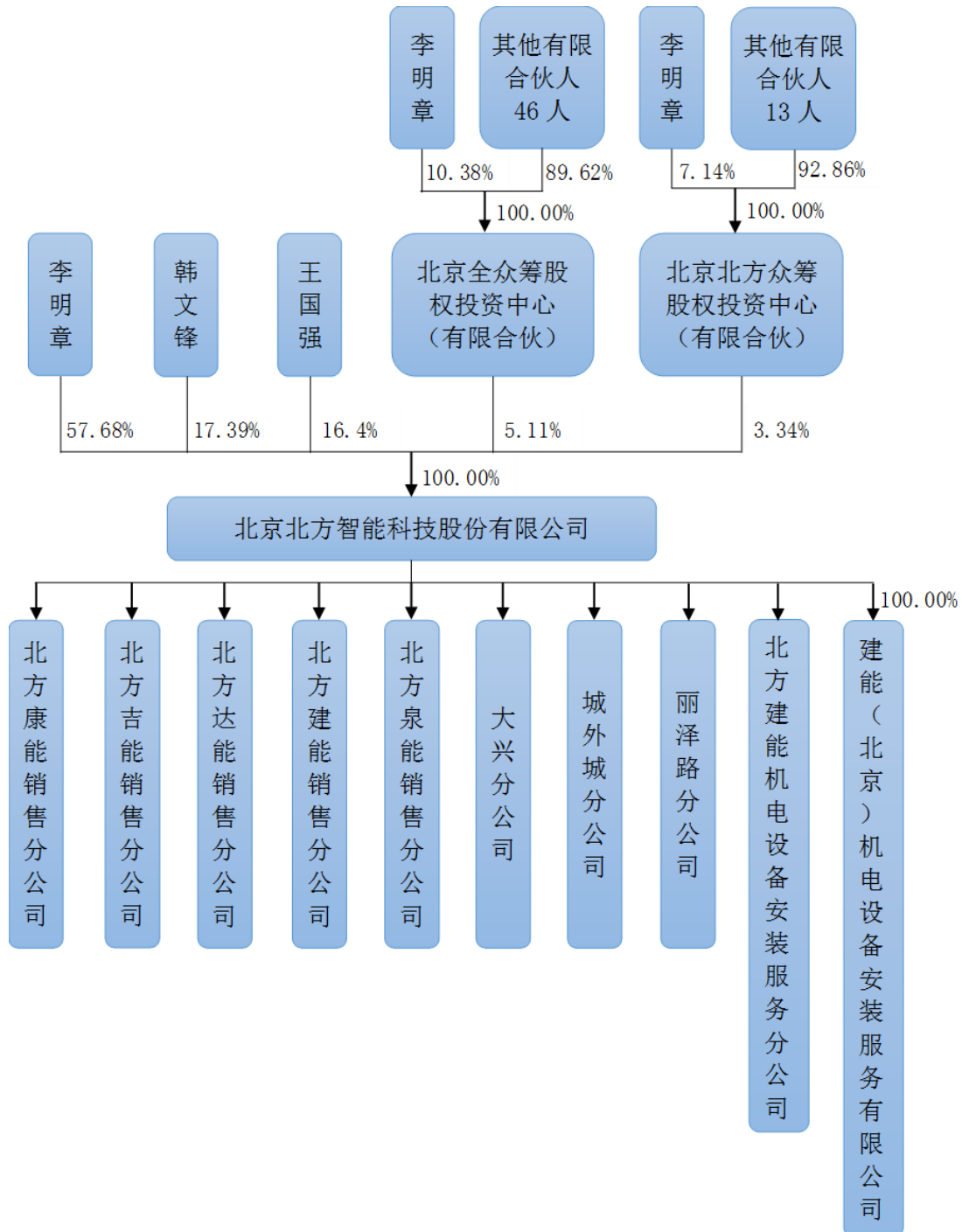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李明章直接持有的680.63万股及间接持有的8.52万股因属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全众筹持有公司股份分批解除锁定。公司相关《员工激励方案》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章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其他股东因作为发起人持有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注：北方建能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分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该部分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能（北京）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李明章	6,806,300.00	57.6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韩文锋	2,052,000.00	17.3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王国强	1,944,600.00	16.4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000.00	5.11	合伙企业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100.00	3.34	合伙企业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股东李明章系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股东简介

(1) 李明章，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东方歌舞团，任职员；1989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中央歌舞团，任摄影师；1993年8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北京味冠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外方代表；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北方区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任全国工程项目总监、大北方区销售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2) 韩文锋，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毕业于哈尔滨第二高中，高中学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39军116师快速反应部队，任中士；1994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松鹤制药厂，任地区销售主管；2000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任华北区销售主管；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3) 王国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宁夏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宁夏固原物资局、任职员；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香港益美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销售代表；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香港安利(建材)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任北区工程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弗兰卡(中国)有限公司，任北方区经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德国当代(上海)有限公司，

任北方区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4)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14PD99
出资额	65万元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948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李明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全众筹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与公司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李明章	普通合伙人	6.75	10.38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	燕莅丽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3	王金明	有限合伙人	2.55	3.92	公司员工，任人事行政部经理	无
4	李淑玉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公司员工，任人事行政部专员	无
5	王保新	有限合伙人	1.50	2.31	公司员工，任采购部经理	无
6	宋志敏	有限合伙人	1.20	1.85	公司员工，任储运部物流专员	无
7	马小兰	有限合伙人	0.50	0.77	公司员工，任储运部物流专员	无
8	姜健佳	有限合伙人	0.60	0.92	公司员工，任设计部经理	无
9	杨卫超	有限合伙人	1.30	2.00	公司员工，任设计部监理	无
10	沈恒	有限合伙人	2.20	3.38	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任研发部经理	无
11	徐劭	有限合伙人	1.00	1.54	公司员工，任研发部专员	无
12	刘超	有限合伙人	0.05	0.08	公司员工，任研发部专员	无
13	王新武	有限合伙人	0.50	0.77	公司员工，任电梯部技术员	无
14	陈海争	有限合伙人	0.80	1.23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销售	无
15	殷秀媛	有限合伙人	3.00	4.62	公司员工、监事会主席，任暖通产品部经理	无

16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0.50	0.77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销售	无
17	王小雨	有限合伙人	0.60	0.92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统计	无
18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78	1.20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工长	无
19	邱涛	有限合伙人	1.60	2.46	公司员工、监事,任售后部技术员	无
20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80	1.23	公司员工,任售后部技术员	无
21	谢伟安	有限合伙人	1.50	2.31	公司员工,任研发部技术员	无
22	王翠力	有限合伙人	2.10	3.23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	无
23	董书言	有限合伙人	1.58	2.43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经理	无
24	孙祥兰	有限合伙人	1.20	1.85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销售经理	无
25	郭林懂	有限合伙人	1.60	2.46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销售	无
26	杨万红	有限合伙人	1.30	2.00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销售	无
27	水海丽	有限合伙人	1.60	2.46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销售经理	无
28	门刚	有限合伙人	1.10	1.69	公司员工,任暖通产品部销售	无
2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0.60	0.92	公司员工,任研发部统计	无
30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0	1.69	公司员工,任研发部专员	无
31	邓玉梅	有限合伙人	0.50	0.77	公司员工,任设计部专员	无
32	王新芝	有限合伙人	0.20	0.31	公司员工,任设计部专员	无
33	陈星星	有限合伙人	0.40	0.62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设计	无
34	赵雪	有限合伙人	1.30	2.00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调度	无
35	张金伶	有限合伙人	1.50	2.31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调度	无
36	段朝勃	有限合伙人	0.50	0.77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调度	无
37	郭金朝	有限合伙人	1.50	2.31	公司员工,任设计部员工	无
38	张瑾	有限合伙人	0.50	0.77	公司员工,任研发部统计	无
39	周兰亭	有限合伙人	0.60	0.92	公司员工,任设计部职员	无
40	李虹霞	有限合伙人	0.50	0.77	公司员工,任设计部职员	无
41	张新坤	有限合伙人	0.78	1.20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工长	无
42	马文俊	有限合伙人	1.50	2.31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经理	无
43	贾晨光	有限合伙人	0.80	1.23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工长	无
44	王培欢	有限合伙人	1.50	2.31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经理	无
45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0.78	1.20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工长	无
46	徐国良	有限合伙人	0.75	1.15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工长	无
47	王进浦	有限合伙人	1.48	2.28	公司员工,任安装部经理	无

全众筹是公司为员工激励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激励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5)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15UE1F
出资额	28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949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李明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众筹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与公司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李明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7.14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	戚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3	强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4	张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5	崔馨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6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7	郭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8	夏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公司董事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9	习倩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10	刘珩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11	岳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12	安卉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13	张明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14	周一鹤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无	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无关联关系
----	-----	-------	-------	------	---	----------------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全众筹、北方众筹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

(三)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章，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 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李明章持有公司 6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李明章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可以通过控制地位，控制公司股东会、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2015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七次增资后，李明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9.67%、57.68%的股权，同时，李明章分任北方众筹、全众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全众筹、北方众筹间接控制公司 8.45%的股权，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13%的股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李明章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李明章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认定李明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北方威能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9011012558，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12 号 186B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制冷空调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劳务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婚庆服务；家居装饰；洗染服务；服装加工；打字复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8 年 5 月 7 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普洋验资 221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27.50	55.00
2	陈青林	货币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原北京北方威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陈青林所持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文锋。2008 年 9 月 3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青林	韩文锋	22.50	22.5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27.50	55.00
2	韩文锋	货币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韩文锋所持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明章。2009年6月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韩文锋	李明章	5.00	5.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32.50	65.00
2	韩文锋	货币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6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李明章所持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强，将韩文锋所持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强。2011年8月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明章	王国强	1.00	1.00
2	韩文锋	王国强	8.00	8.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31.50	63.00
2	韩文锋	货币	9.50	19.00
3	王国强	货币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明章出资63万元，由韩文锋出资19万元，由王国强出资18万元。

2011年8月2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验[2011]4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94.50	63.00
2	韩文锋	货币	28.50	19.00
3	王国强	货币	27.00	18.00
合计			1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明章出资 56.7 万元，由韩文锋出资 17.1 万元，由王国强出资 16.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百特验字(2011)R009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151.20	63.00
2	韩文锋	货币	45.60	19.00
3	王国强	货币	43.20	18.00
合计			24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以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设计安装技术”分别出资 60.48 万元、18.24 万元、17.28 万元。2013 年 9 月 6 日，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2 日，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百汇评字【2013】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增资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进行了评估。

2013年9月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财专审字【2013】第183号《审计报告》，对非专利技术移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9月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财验字【2013】第11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151.20	63.00
		非专利技术	60.48	
2	韩文锋	货币	45.60	19.00
		非专利技术	18.24	
3	王国强	货币	43.20	18.00
		非专利技术	17.28	
合计			336.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9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无法排除职务发明嫌疑，为规范该情形，上述股东已用货币资金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补足。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7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明章出资289.8万元，由韩文锋出资87.4万元，由王国强出资82.8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15250000002号、15257000006号、15272000001号《业务回单》所载，股东李明章分别于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9日将63万元、63万元、163.8万元，合计289.8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15250000003号、15258000003号、15272000005号《业务回单》所载，股东韩文锋分别于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9日将19万元、19万元、49.4万元，合计87.4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15249000008号、15259000002号、15272000002号《业务回单》，股东王国强分别于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9日将18万元、18万元、46.8万元，合计82.8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441.00	63.00
		非专利技术	60.48	
2	韩文锋	货币	133.00	19.00
		非专利技术	18.24	
3	王国强	货币	126.00	18.00
		非专利技术	17.28	
合计			796.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明章出资 100.8 万元，由韩文锋出资 30.4 万元，由王国强出资 28.8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15292000008 号、15293000014 号《业务回单》，股东李明章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将 65 万元、35.8 万元，合计 100.8 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15294000001 号《业务回单》，股东韩文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将 30.4 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15292000012 号《业务回单》，股东王国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将 28.8 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541.80	63.00
		非专利技术	60.48	
2	韩文锋	货币	163.40	19.00
		非专利技术	18.24	
3	王国强	货币	154.80	18.00
		非专利技术	17.28	
合计			956.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补足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分别以货币出资60.48万元、18.24万元、17.28万元，置换非专利技术“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设计安装技术”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15335000013号、15335000012号、15334000001号《业务回单》，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将60.48万元、18.24万元、17.28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补足后，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602.28	63.00
2	韩文锋	货币	181.64	19.00
3	王国强	货币	172.08	18.00
合计			956.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9.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33万元由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15316000009号《业务回单》，股东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将64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其中53.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602.28	59.67
2	韩文锋	货币	181.64	18.00
3	王国强	货币	172.08	17.05
4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3.33	5.28
合计			1009.33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44.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88万元由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15350000015号、15355000003号、15359000006号《业务回单》，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5日将219万元、40万元、20万元，合计279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其中34.8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章	货币	602.28	57.68
2	韩文锋	货币	181.64	17.39
3	王国强	货币	172.08	16.48
4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3.33	5.11
5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4.88	3.34
合计			1044.21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0006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442,830.14元；2016年2月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48.51万元。

2016年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3日，智能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442,830.14元，折合股份总额1,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22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章	净资产	680.63	57.68
2	韩文锋	净资产	205.20	17.39
3	王国强	净资产	194.46	16.48
4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60.30	5.11
5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9.41	3.34
合计			1180.00	100.00

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675057697H的《营业执照》。

14、历史沿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智能科技未履行个税代扣代缴的义务，为避免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自行承担交纳义务。保证不因前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如果造成股份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自愿承担对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及时消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不良影响”。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建能（北京）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能（北京）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5NU40U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419室

法定代表人	李淑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服务、咨询；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及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方向	①为母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②为其他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提供专业服务；③为母公司在其他区域销售的产品提供专业服务；④为母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智能云集的“工程师售后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2）简要历史沿革

建能机电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MA005NU40U，法定代表人为李淑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419 室，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服务、咨询；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及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能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为认缴货币出资。

建能机电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认缴）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建能机电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明章，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

韩文锋，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

王国强，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

燕莅丽，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2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威格拉斯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3月年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2月2日。

夏磊，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二）公司监事

殷秀媛，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美的电器北京办事处小家电事业部，任市场助理；2003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销售行政助理；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销售主任；2012年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李淑玉，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1979年6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运输公司第七汽车厂，任职员；1986年6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中北汽车运输公司，任职员；1996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北京工美凤凰旅游艺术品集团公司，任职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任职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邱涛，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北京市电子工业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北京松下彩色显示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美标（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易家卫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售后服务经理、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章，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韩文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

王国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

燕莅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99.26	3,962.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28	26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28	264.31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3%	93.33%
流动比率（倍）	1.41	1.04
速动比率（倍）	0.15	0.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91.14	3,719.62

净利润（万元）	110.41	2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41	2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6	2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6	28.04
毛利率（%）	33.46	30.00
净资产收益率（%）	19.88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8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39	26.76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4.27	1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8	0.04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臧林林

项目小组成员：剧若翔、丁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林柏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联系电话：010-66091188

传真：010-66091616

经办律师：张帆、杨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4715612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泉水、于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振华、王雁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供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具体包括供暖系统设计、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服务。公司面向平层、复式住房、独栋别墅等中高端住宅客户以及工程承包商、物业等客户，通过燃气供暖、空调供暖以及地暖等方式，提供系统设计、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维护等供暖系统综合服务。公司供暖系统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可以满足客户采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97,265.33 元、44,716,479.8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2.63%、93.0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供暖是指采用人工方法向室内供给热量，使室内保持一定的温度，以提供适宜的生活条件或工作条件。供暖系统则是指涵盖实现供暖的一系列设备、设施等整套系统。供暖系统由热源、热媒输送管道和散热设备组成，其中，热媒一般包括水、空气、高温蒸汽等。热源根据热媒以及制热方式，一般包括燃气设备、空调设备、热泵设备等；散热设备一般包括暖气片、地面管道等。供暖系统的主要工作原理为低温热媒在热源中被加热，吸收热量后，变为高温热媒，经输送管道送往室内，通过散热设备放出热量，使室内温度升高；散热后温度降低，变成低温热媒，再通过回收管道返回热源，进行循环使用。如此不断循环，从而不断将热量从热源送到室内，以补充室内的热量损耗，使室内保持一定的温度。由于气候、地理位置等影响，我国北方地区冬季较为寒冷，因此便需要通过集中供暖或分户供暖供热等方式以保证冬季室内温度。

公司立足于供暖行业，主要面向平层住宅、连排及独栋别墅等居民住宅，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物业运营商以及个人住户等，为其提供供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测量、定制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维护等全流程服务。根据业务内容划分，公司业务可以分为分户供暖系统、地暖改造服务；根据客户划分，公司业务可以分为零售板块与项目板块。公司主要服务及

产品情况如下：


1、分户供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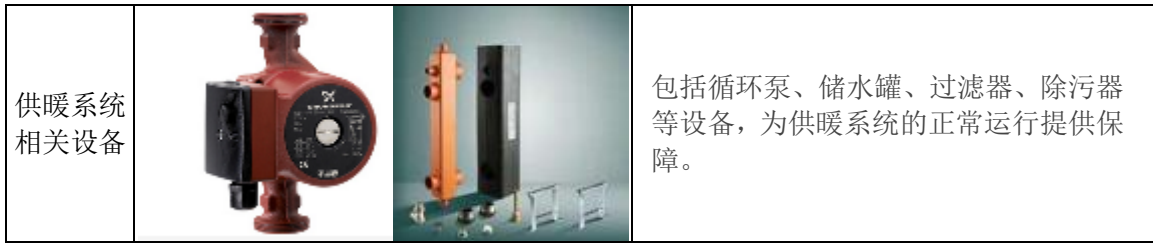
分户供暖相较于集中供暖具有灵活、节能、舒适等特点而逐步受到市场的认可。分户供暖系统的核心环节之一为热源设备，包括燃气供暖设备、水源热泵设备、太阳能供暖设备、空调设备等，其中随着我国燃气行业的不断发展，燃气供暖设备逐步成为分户供暖市场中的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面向中高端分户供暖客户，提供设计、供暖相关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以及维修维护等涵盖各环节的综合服务。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客户户型、家庭人数、生活习惯、温度需求等信息，结合公司设备及产品，为客户提供合适的设备及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综合服务，满足客户供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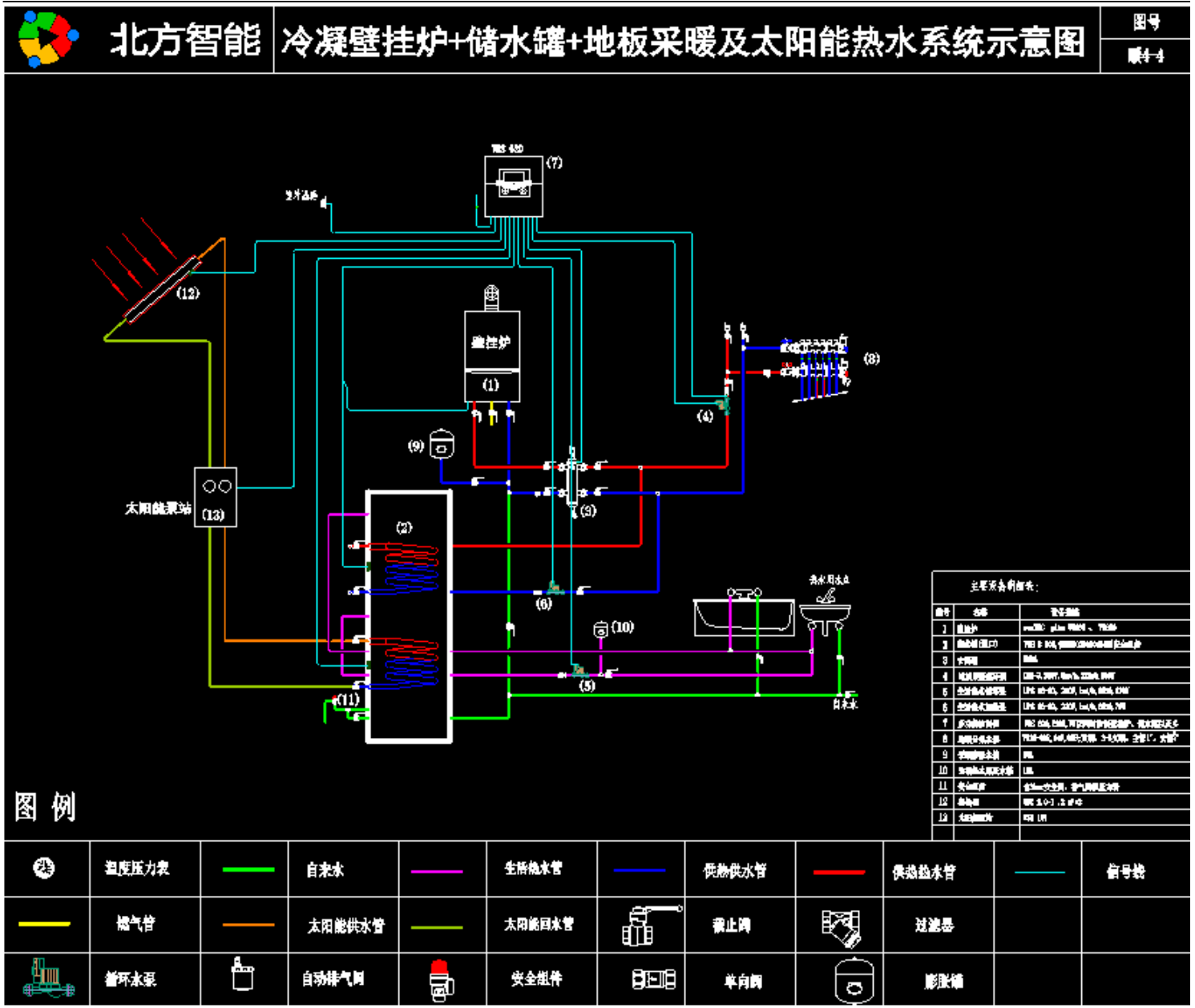
公司供暖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为威能（Vaillant）品牌燃气、冷凝燃气供暖设备，其中，冷凝供暖设备通过冷凝技术，相较于一般设备而言，具有更强的供热能力、更低的能耗以及更低的排放，热效率可超过 100%。公司供暖系统辅助及相关配套设备还包括空调、储水、净水、浴室供暖等设备，为供暖系统提供净水、储水储热、空气循环、浴室供暖等辅助功能及替代功能。

公司燃气供暖系统中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展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家用冷凝 燃气壁挂炉		<p>德国威能（Vaillant）品牌产品，采暖和生活热水两用，功率包括 20、25、30 和 35 kW 输出功率。产品应用潜热回收技术，热效率高达 108%，较普通壁挂炉节省 15-20% 的运行费用。设备采用不锈钢燃烧器及主热交换器、自动调速风机，使用寿命较长，废气排放量少，绿色环保，运行噪音较低使用舒适。</p> <p>产品技术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点温控：技术保证热水温度精确在 0.5 度以内，稳定舒适采暖供回水双温感同时检测供回水温度及温差，并且有过热保护防止干烧的功能； ➢ Elga 电子调制系统：优化燃烧，全面监控，精准调节； ➢ Aqua-power-plus 增效热水，热水模式依然实现冷凝，节能高效舒适备份系统，部分故障发生期间依然保证温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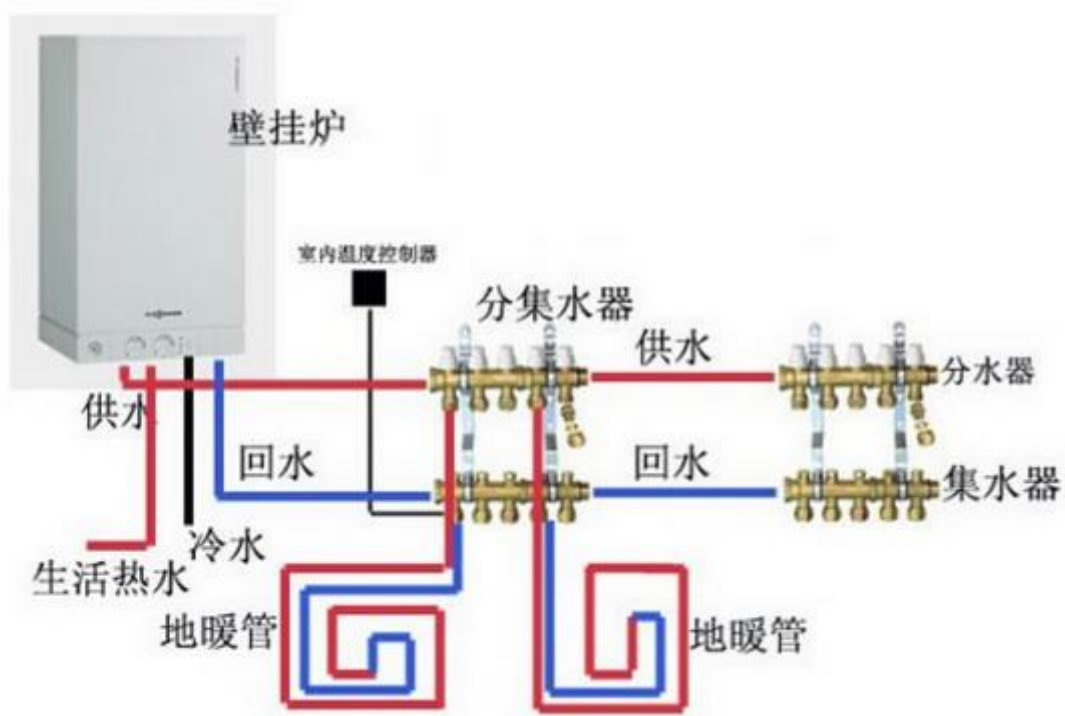
公司供暖系统示意图如下：



2、地暖改造服务

地暖，即地热辐射采暖，是指将温度不高于 60 摄氏度的热水或发热电缆，暗埋在地热地板下的盘管系统内加热整个地面，通过地面均匀地向室内辐射散热的一种采暖方式。地热辐射采暖与传统采暖方式相比，具有舒适、节能和环保等诸多特点。在国外，这项技术不仅大量应用于民用住宅和医院、商场、写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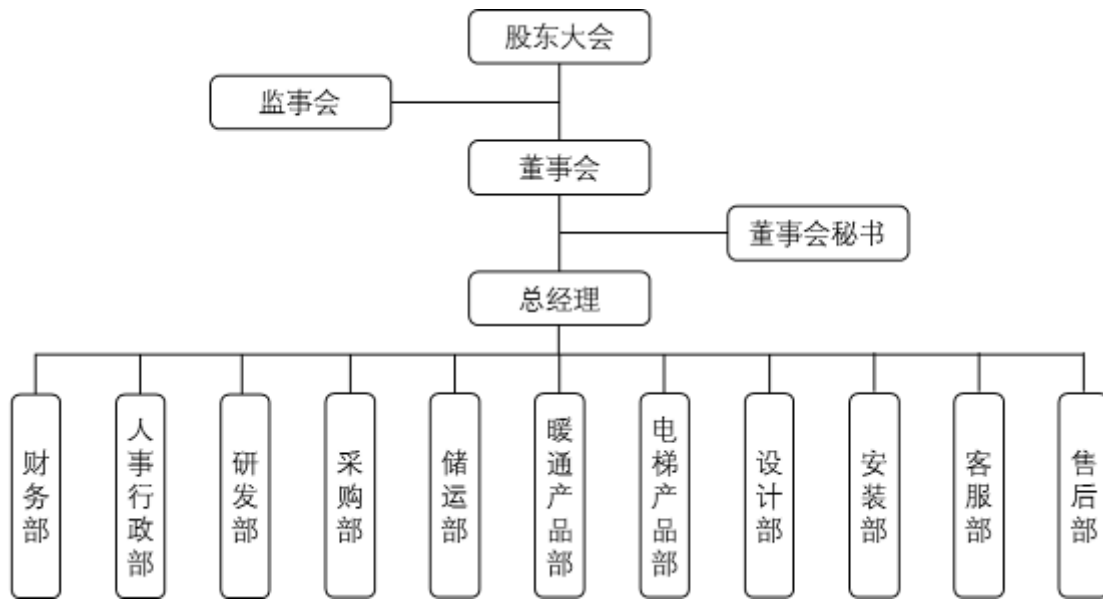
健身房和游泳馆等各类公共建筑，还大量应用于花坛、厂房、足球场、飞机库和蔬菜大棚等建筑系统的保温，甚至应用于室外道路、屋顶、楼梯、机场跑道和各类工业管线的保温。韩国、日本和欧美等发达国家，大量新型建筑中均采用地热辐射采暖方式。在我国，地暖也逐渐成为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新型采暖方式，在山东、天津、东北、内蒙、河北等地，其应用已经相当广泛。地暖系统运行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面向分户供暖、集中供暖客户提供地暖改造服务。公司地暖改造服务主要包括需求分析、环境测量、分析设计、安装调试及后续售后维护服务等。具体而言，公司首先对客户的住宅环境进行整体测量与分析，包括面积、朝向、通风情况、层高等以及住户人数、温度需求等信息，然后根据客户需求、住宅外部、内部环境等信息，综合分析并结合供暖技术，针对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包括管线排布、设备选用、温度控制等，公司安装人员根据设计为客户提供设备及管线的安装服务，并进行设备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供暖系统的整体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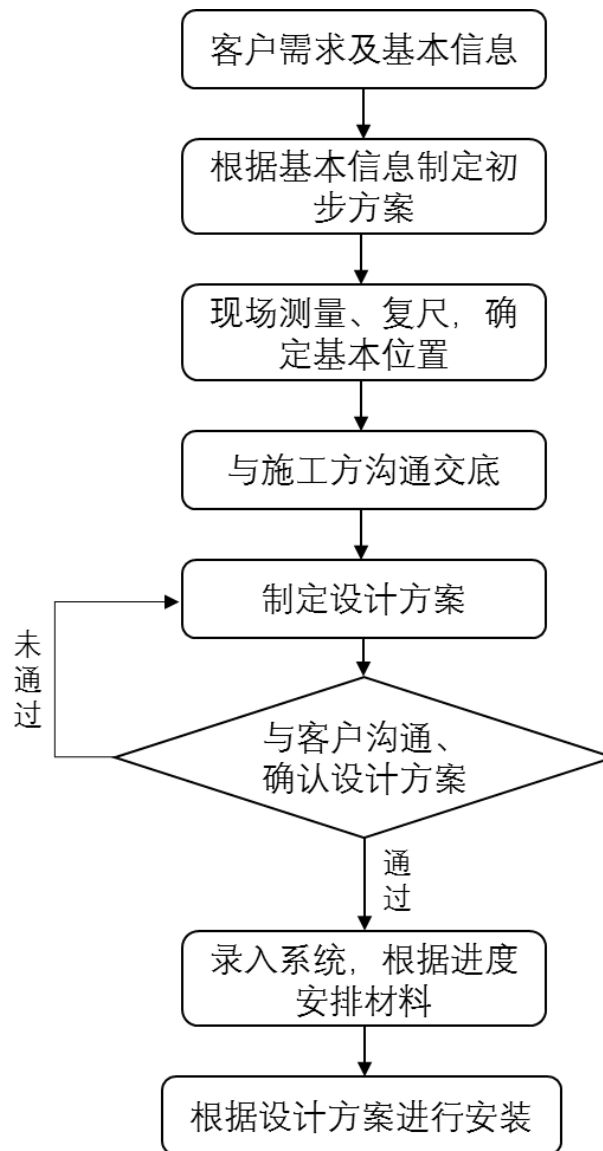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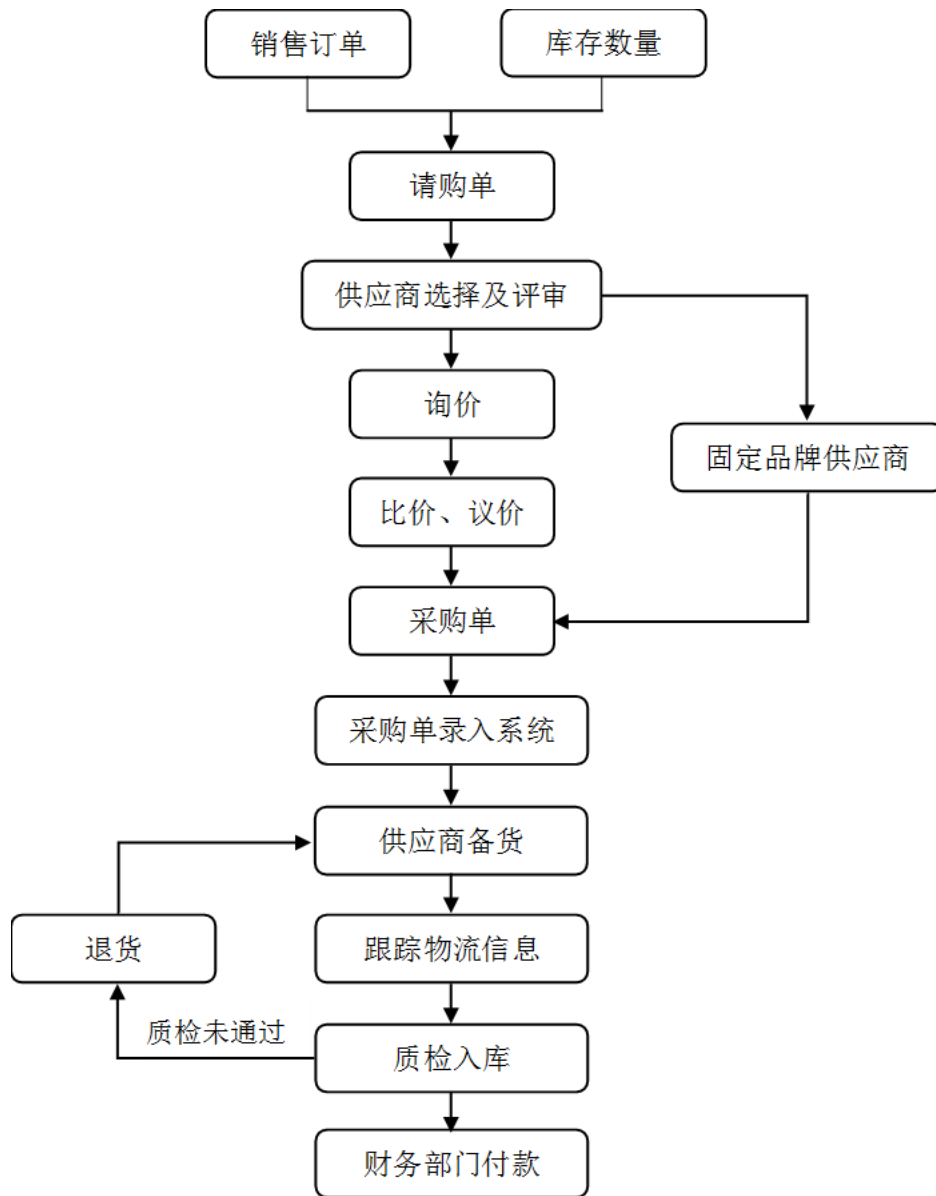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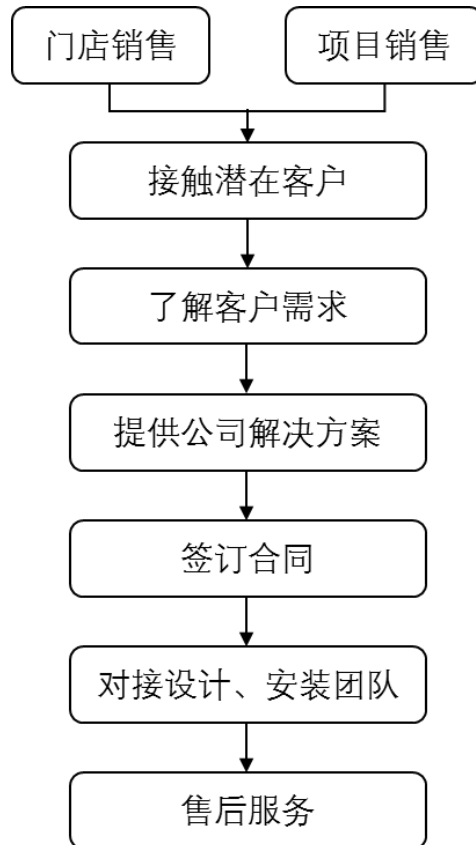
1、设计流程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需定采、周期采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情况、市场反馈、公司目前安全库存量、项目进度、约定交货时间等信息对采购量进行动态调整，确定采购量，以周为单位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包括燃气采暖热水器、空调等以及管件、阀门等配件。根据采购内容，公司采购可分为成品采购与配件采购。其中，成品采购包括燃气采暖热水器、空调等，产品主要为国外品牌，公司向其境内公司及授权分销商进行采购；配件采购包括管件、阀门等配件及建筑材料。公司采购由采购部主导，负责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等，财务部、销售部等辅助采购工作，负责采购付款、采购信息提供等。

公司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根据其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每年调整供应商名单，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个人客户以及物业、房地产开发商、工程承包方等客户提供供暖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供暖设备、设计、安装、售后服务等内容。根据渠道、客

户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零售模式与项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零售模式

零售模式指通过公司通过居然之家、城外诚等家具卖场，以及小区周边派驻的销售、展示门店等渠道，实现公司产品与设备的销售。公司零售渠道中以居然之家为主，合作方式通过租赁场地实现。具体而言，公司与居然之家各区域卖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公司设立并运营销售、展示门店，居然之家为公司提供客户及宣传资源，并提供统一收款服务，按月与公司结算款项，同时，居然之家根据公司销售总量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目前，公司已与居然之家建立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借助居然之家的客户、宣传资源，增强公司销售实力。

2、项目模式

项目模式指公司为满足小区建筑过程中的批量供暖系统供应需求，通过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面向物业、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工程承包方等客户，为小区、住宅楼等项目提供批量整体供暖系统设计、设备、安装及售后等服务。

公司销售主要由销售中心主导，设计、采购、储运、设计安装等部门负责相关部分工作，以实现最终销售。

（三）设计及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供暖系统的整体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包括需求分析、环境测量、分析设计、执行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等环节。具体而言，公司首先对客户的住宅环境进行整体测量与分析，包括面积、朝向、通风情况、层高等以及住户人数、温度需求等信息，然后根据客户需求、住宅外部、内部环境等信息，综合分析并结合供暖技术，针对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包括管线排布、设备选用、温度控制等。公司安装人员根据设计为客户提供设备及管线的安装服务，并进行设备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公司设计、安装服务由公司设计部、安装部主导，分别负责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采购部负责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工作，储运部负责设备及配件的仓储运输。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修等服务，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远程、现场售后维修服务，通过调试、配件及设备更换等方式，解决客户供暖系统所存在问题。公司售后服务由客户部、售后部主导，客户部负责接听、传递、反馈客户售后信息，售后部负责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解决客户问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优势
1	工程流程管理技术	1. 设备链路的监控及自动告警;2. 用户故障点的实时定位查询和原因查询;3. 网络中心内部设备资产的管理维护;4. 机房机架及配线架的虚拟化监控管理;5. 运维业务流与网络管理的结合及故障定位; 6. 业务系统日志的报表。	1. 角色自定义的权限管理模式; 2. 无需插件支持多浏览器移动设备和平板电脑。
2	压差自控技术	从传感器-->执行器-->PLC 控制柜--> 阀体连接工艺中,关键设备通过逻辑控制软件的控制,实现热水管道压力的稳定性与阶梯性。	1. 保证系统供水的充裕和换热,维持压差值的稳定; 2. 自动调节系统管道的压力梯度,确保总供水管和总回水管的压差的稳定; 3. 实现系统无人控制自动化调节运行。
3	供热系统监控技术	1. 将热水系统中的风机启停、燃气量、温度、压力、阀的开度、泵的电流等参数,通过传感器传输到控制室的监控电脑; 2. 将热水系统中的各项参数,通过网络传输到公司的服务器上,实现甲方监控中的数据,与公司监控中的数据同步; 3. 监控热水供应系统运行状态,及时沟通运行状态,避免系统事故的发生。4. 不必等待客户的报修,我方即安排服务力量实施维护	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售后服务的高效性。 1. 设备及系统运行状态提前预警,缩短维护,维修时间,提供系统运行质量。大幅减少人力成本。 2. 设备间燃气,烟气浓度报警系统可提前排除系统运行风险。 3. 设备间动态图像监控及数据可追溯,降低人为风险及责任划分。 4. 系统总体提供效率,节约能源,提供可靠性和风险,降低成本。
4	供热管道设计技术	1. 采用大量温度、压力和电流传感器,实现对设备及辅机运行参数的测量;2. 采用电脑端软件实现对当前所检测系统的数值的实时显示。3. 采用分布式供热技术,按照面积团的概念进行供热且各团之间互不干扰和影响。	1. 实现了温度压力和电流信号的不间断检测,这样便于系统的实时检测; 2. 实现大面积供热的稳定性并提高供热效率。
5	节能技术	1. 采用单片机控制模块,通过温度传感器检测室外温度;2. 根据设定的温度调整设备的出水温度,从而实现系统供水水温的动态调整,实现整体运行能耗的优化	能够有效实现温度补偿机制,防止室外温度高但供热模式和供热参数没有变化的缺陷。
6	设备变频控制技术	1. 主要是采用 PLC 控制柜、触摸 TFT 显示的控制方式,方便管理人员的使用; 2. 通过 PLC 控制柜和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模糊计算的方式控制泵的运行频率和阀门的开度,并对环境的温度和管路的压力进行监控,保证系统的可靠正常运行。	节省运行费用效果明显。 实现了 TFT 触摸显示控制方式,方便的操作,提升产品的档次和技术含量。 稳定性好,可以连续稳定无故障运行。
7	群控技术	1. 压力、温度、电流、电机功率等参数,通过传感器接收,线路传输,呈现到锅炉控制机房站监控电脑中;2. 在控制室	常规系统是管理人员根据经验和固定模式来控制运行设备台数和运行时间。而通过该技术,不仅

	监控电脑可以控制调节各项参数,系统接收并执行命令,将系统管道达到节能有效状态; 3. PLC 控制柜通过 PID 模糊计算投入设备的台数。	可以实现控制室的参数监控,又可以通过调节相关参数来控制设备的运行顺序和运行时间。
--	---	--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拥有一支 23 人的研发团队,并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主导公司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研发目前主要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投入运行。公司研发内容主要为供暖远程监控技术、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数据云平台,以实现对客户供暖设备的信息收集与远程监测。一方面,可以便捷的了解客户供暖系统运行状况,并在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客户及物业,有效的控制并降低可能存在的损失;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远程监测数据云平台,为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商、物业管理商等机构提供设备运行反馈信息综合平台,以便其对于设备更新、调整以及售后管理等。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4 年	1,667,874.40	4.48%
2015 年	2,375,741.46	4.49%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小型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及故障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30686.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	一种家用采暖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30659.X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	一种采暖/制冷系统气候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30688.6	2015 年 10 月 26 日
4	一种农业气候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30657.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	----	------	------	-------	--------	----------

1	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6440 号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正常使用	50 年
2	工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654 号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06 日	正常使用	50 年
3	内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617 号	原始取得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正常使用	50 年
4	小型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916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05 月 21 日	正常使用	50 年
5	采暖/制冷气候补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921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正常使用	50 年
6	家用采暖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248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06 月 06 日	正常使用	50 年
7	商用采暖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251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08 月 20 日	正常使用	50 年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7	第 12242633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ntek.com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	Thy-e.com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17 日
3	bfznkj.com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	China-northtech.com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5、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	------	-----	-----	------	------------------------	------	----	------

				方				
1	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西区5楼1层1单元102	张桂红	本公司	本公司	56.92	2015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	5,000.00元/月	电话客服办公场所
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8层808房间	北京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92.00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50,400.00元/年	办公
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8层807房间	北京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01.47	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67,682.75元/年	办公
4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419室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能机电	建能机电	10.00	2016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	无偿使用	办公
5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4334室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0.00	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无偿使用	办公
6	石景山京原路55号	北京市石景山永定金属材料厂	本公司	本公司	3050.00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每平方米0.75元/日	仓库
7	北京市十里河店四号楼一层壁纸厨电厅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方康能销售分公司	45.00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97,100.00元	销售门店
8	北京市金源店二期二层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方建能销售分公司	90.00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10,625.00元	销售门店
9	北京市丽泽店一号楼地下二层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本公司	丽泽路销售分公司	77.7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0,629.20元	销售门店
10	北京市顺义店一号楼四层	北京居然之家顺西路家居建材市场有	本公司	北方吉能销售分公	51.0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	111,966.00元	销售门店

		限公司		司		月 31 日		
11	北京市大兴店 1 号楼二层	北京居然之家枣园路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大兴分公司	32.00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28,128.00 元	销售门店
12	北京市玉泉营店一号楼五层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方泉能销售分公司	57.3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2,633.40 元	销售门店
13	北京市北四环店 2 号馆一层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方达能销售分公司	61.00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46,520.00 元	销售门店
14	北京市八角店 101 号一层	北京居然之家杨庄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1.7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92,564.00 元	销售门店
15	北京市城外诚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中心家装建材馆 F4-NQ12 号场地	北京市城外诚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中心	本公司	城外城销售分公司	41.4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每平方米 190 元/月	销售门店
16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319 楼 2 层	北京格林创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20.00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143,200.00 元	销售门店
17	政馨园一区 5 号楼 6 单元 101 室	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74.21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84,000.00 元/年	宣传、展示门店
18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 5 号楼 109 室	殷涛	本公司	本公司	93.25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105,000.00 元	宣传、展示门店
19	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 8 号院甲 1 号楼甲 1-01 室侧室	靳彪	本公司	本公司	5.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元	宣传、展示门店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燃气燃烧 器具安装维修）	2016年3月 25日	门头沟区市政市 容管理委员会	京 2016RQJ07001	五年	燃气燃烧 器具安装 维修

注：公司为开拓商用供暖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业务资质，正在积极申请3级锅炉安装、改造许可。2016年4月21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出具了《关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试装锅炉的证明》，证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级锅炉安装、改造许可申请已被我局受理，按照《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的规定，同意该单位于2017年4月20日前试安装一项3级锅炉安装工程。”据此，公司具备在许可范围内，从事一项3级锅炉工程所需资质、许可。在取得上述许可前，公司未从事锅炉安装、改造、维修业务。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系统的设计、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均不产生三废污染，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且所处行业非高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因产品设计、质量问题等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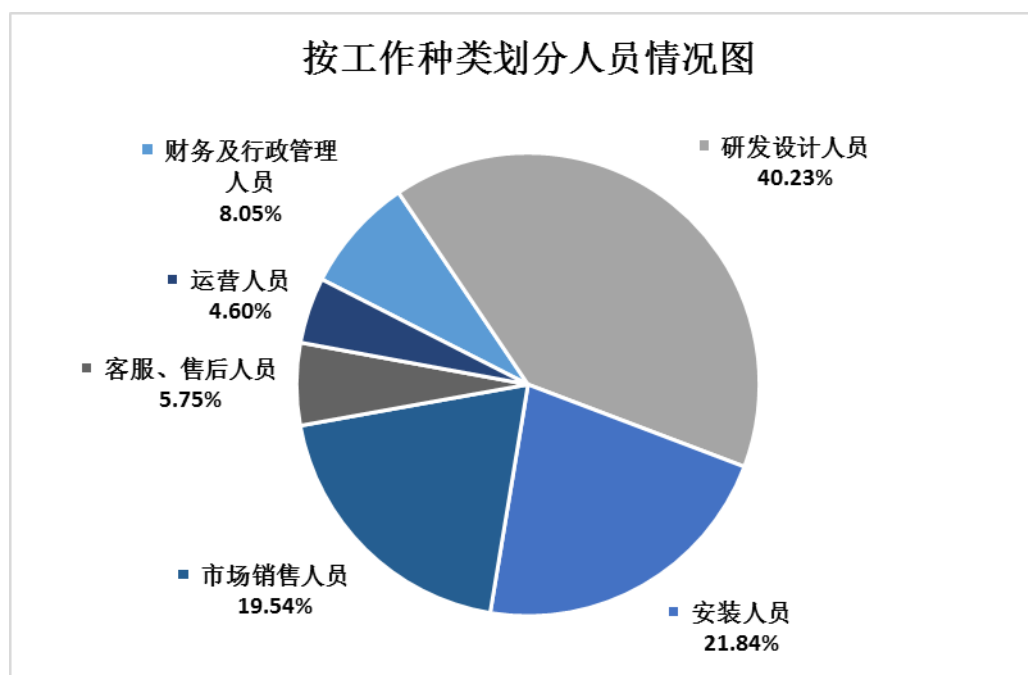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期初账面价值（元）
运输工具	1,046,506.43	808,514.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7,240.86	312,792.87
合计	1,343,747.29	1,121,307.18

（七）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员工总数 87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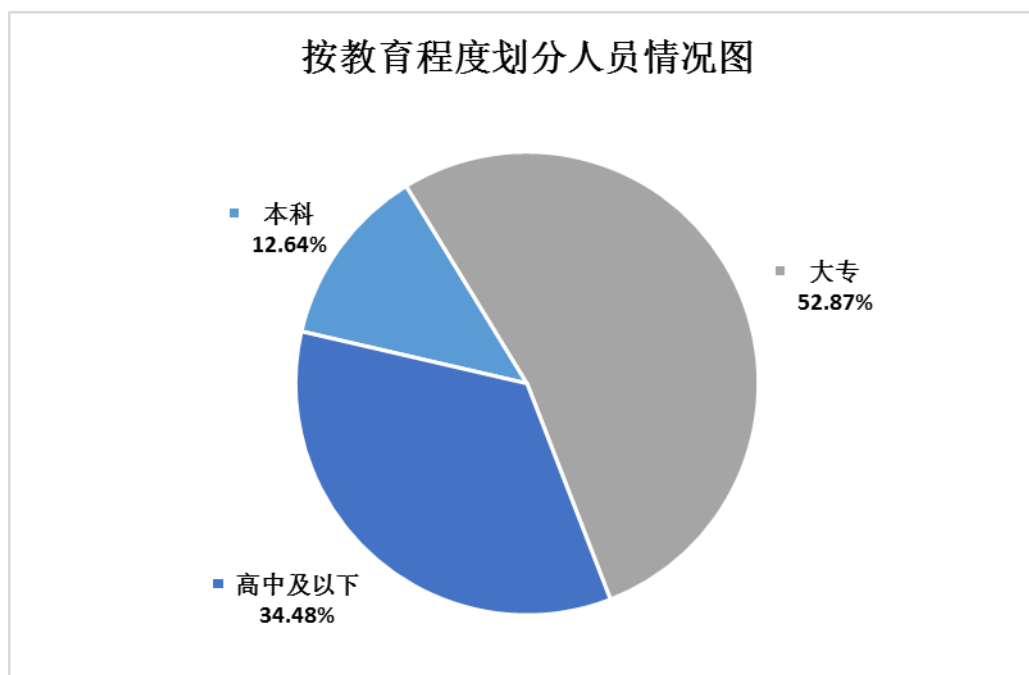
（1）按工作种类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员	7	8.05%
研发设计人员	35	40.23%
安装人员	19	21.84%
市场销售人员	17	19.54%
客服及售后人员	5	5.75%
运营人员	4	4.60%
合计	8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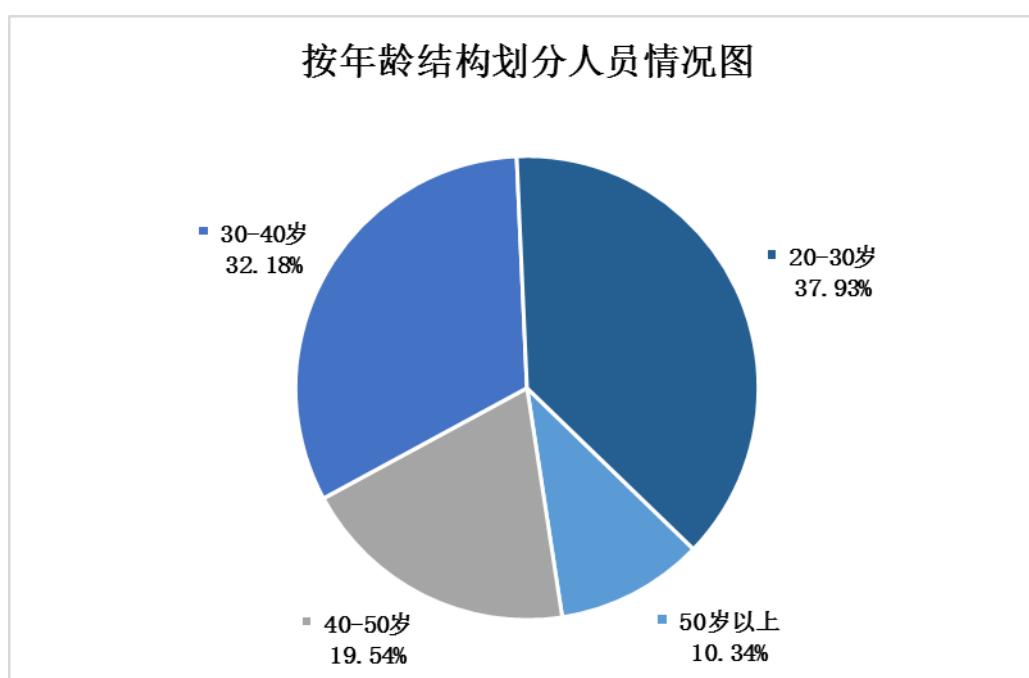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1	14.67%
专科	46	50.67%
高中及以下	30	34.67%
合计	87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9	10.34%
40-50 岁	17	19.54%
30-40 岁	28	32.18%
20-30 岁	33	37.93%
合计	87	100.00%



注：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职工共 87 人，公司为 77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26 名职工缴纳公积金，其中共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6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1) 1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退休人员 7 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退养职工 1 名，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农村户口职工 1 名，已参加新农合，不需要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公司将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61 人未缴纳公积金，原因如下：退休人员 5 名，不需要缴纳公积金；另有 5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供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供暖系统的设计、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公司属服务型企业，无需生产，故不需要生产人员；公司业务流程包括研发与设计、销售、采购、售后服务等环节，故需要相应人员，公司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齐大伟，男，1972年9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州迪森集团北京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北京中科机电设备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意大利斯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技术经理；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京鑫华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和技术副总；2015年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沈恒，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主管。

陈干辉，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山市建筑设计院，任高级建筑师；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富力地产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大伟	-	-
沈恒	20,409（间接）	0.17%
陈干辉	-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技术研发，引进优秀人才，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与上一家工作单位已经解除了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与原单位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本人承诺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亦未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暖系统综合服务，是供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公司业务板块具体可分为分户供暖系统与地暖改造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分户供暖系统	35,319,605.06	78.99	30,322,860.48	87.65
地暖改造服务	9,396,874.77	21.01	4,274,404.85	12.35
总计	44,716,479.83	100.00	34,597,265.3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等，为其提供供暖系统设计、设备供应、安装、维护等综合服务。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6,850,153.83	12.95
北京中投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2,987,459.83	5.65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2,031,829.06	3.84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1,064.96	3.48

北京市煤气工程有限公司	1,520,085.48	2.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230,593.16	28.7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1,792.51	8.47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448,547.21	6.58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2,283,384.62	6.14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61,188.03	5.54
北京恒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3,702.56	2.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038,614.93	2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燃气供暖设备、电器设备、电梯以及相关设备、配件等。公司主要通过进口产品在国内的经销商实现采购。上述产品货源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22,068,684.44	57.04
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8,854,423.32	22.88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90,704.02	3.85
威睿德（上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315,211.11	3.40
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	975,408.55	2.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704,431.44	89.70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21,556,759.49	59.13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41,654.70	5.87
威睿德（上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713,513.16	4.70

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1,391,212.43	3.82
百朗楼宇电气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1,381,866.77	3.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185,006.55	77.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5年、2014年采购金额分别为22,068,684.44元、21,556,759.49元，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7.04%、59.13%。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多年运营经验以及公司客户定位，选择国际知名品牌威能的燃气壁挂炉产品，以保证供暖系统服务的高效、节能，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向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120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北京市煤气工程有限公司	门头沟西六环拆迁安置房项目	2015年4月20日	1,483,5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蒂森克虏伯电梯82台	2014年5月19日	13,357,800.00	正在履行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高丽营于庄（一期东区）商品住宅及商业金融项目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分包工程	2014年5月15日	4,756,349.00	履行完毕
北京中投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15#办公楼等30项北京会展国际港（展馆配套设施）项目燃气壁挂炉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2014年1月17日	3,389,440.00	履行完毕
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新村项目建设筹建组	山西皇城相府集团皇城新村项目一期工程威能进口壁挂炉及其相关设备和附件供货及安装合同	2013年9月30日	3,369,600.00	履行完毕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和成畅园项目-燃气壁挂炉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2013年5月1日	5,469,369.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框架协议，根据业务板块，选取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采购框架协议，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采暖热水炉、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水罐等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家用电梯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	怡口净水产品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采暖热水炉、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水罐等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威睿德（上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地暖管和铝塑管产品	2014年1月6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	怡口净水产品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采暖热水炉、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水罐等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供暖系统整体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的供暖服务行业隶属于“其他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0799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供暖服务行业隶属于“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07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供暖服务行业隶属于“其他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07990）。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受气候特征、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淮河以北区域冬季寒冷，因此，区域内的建筑物的保暖、冬季供暖为民生需求。根据技监局、建设部联合发布的《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全国建筑热工设计分为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夏热冬暖地区和温和地区。根据要求，严寒地区必须充分满足冬季保温要求，寒冷地区应满足冬季保温要求，夏热冬冷适当兼顾冬季保温，夏热冬暖地区一般可不考虑冬季保温，温和地区要求部分地区应考虑冬季保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建筑热工设计分区及设计要求			
分区名称	分区指标		设计要求
	主要指标	辅助指标	

严寒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10℃	日平均温度<5℃的天数>145天	必须充分满足冬季保温要求，一般不考虑夏季放热
寒冷地区	最冷月品平均温度0至10℃	日平均温度<5℃的天数90至145天	应满足冬季保温要求，部分地区兼顾夏季防热
夏热冬冷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0至10℃，最热月平均温度25至30℃	日平均温度<5℃的天数90至145天	必须满足夏季防热要求，适当兼顾冬季保温
夏热冬暖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10℃，最热月平均温度25至29℃	日平均温度<5℃的天数90至145天	必须充分满足夏季防热要求，一般可不考虑冬季保温
温和地区	最冷月平均温度0至13℃，最热月平均温度18至25℃	日平均温度<5℃的天数0至90天	部分地区应考虑冬季保温，一般不考虑夏季防热

我国居民供暖行业的发展与供暖形式的变化有着紧密关系。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供暖形式以单一锅炉进行区域集中供暖为主，上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北方主要采暖城市中，分散锅炉房供暖的比重较大，有数据显示，分散锅炉房供暖的面积曾达全国供暖面积的84%。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热电联产、热交换站以及相配套的尖峰锅炉房等集中供热系统相继建成，集中供热面积增长迅速。部分北方大型城市，如北京、沈阳等，已初步实现了多热源并网运行。

近年来，随着建筑形式的多样化、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大中型城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以及长江流域等传统非供暖地区供暖需求的增长，供暖的技术环境发生了变化，近些年也对供暖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天然气的大量使用为燃烧装置的分散化提供了条件，使以单个业主为服务对象的分户供暖技术成为可能。同时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发展多种供暖形式。2003年，原建设部等八个部委公布并实施《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继续发展和完善以集中供热为主导、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城镇供热采暖系统的改革思想；2005年，原建设部等八个部委公布并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坚持集中供热为主，多种方式为补充，鼓励开发和利用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热。同时，相较于集中供暖，分户供暖具有灵活、舒适、节能等特点，逐渐受到人们的认可。因此，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分户供暖形式逐渐得以推广。

分户供暖系统根据工作原理及设备不同有多种形式，例如电缆供暖、电热膜地板辐射及顶部辐射采暖方式、燃气壁挂炉采暖、空气源热泵采暖等形式。其中燃气壁挂炉采暖是以每个住户为单位，采用家用燃气锅炉采暖，是目前分户供

暖系统的最主要形式。

目前，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继续加快以及保障性住房的大力建设，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舒适性要求的日益加强，我国居民分户供暖行业的市场空间潜力较大，行业总体处于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居民分户供暖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供暖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居民住宅用户以及物业管理企业、建筑业企业等。

居民分户供暖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供暖设备供应商，供暖设备包括燃气壁挂炉、空调以及相关配套材料，如管件、储水罐等。目前我国自主生产的设备基本可以满足行业一般需求。但相较我国自主生产的设备，进口设备在技术参数、功能、稳定性、品牌等方面仍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市场上国内外供暖设备供应商数量较多。但公司主要面向高端市场，在高端市场内，具备品牌、设计、技术等优势的供应商相对有限，从而对公司的议价能力造成影响。

居民分户供暖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居民住宅用户以及物业管理企业、建筑业企业等。下游客户对于供暖系统的需求构成了本行业的市场空间，且下游需求趋向的变化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目前，在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行业技术发展以及国家政策推动等因素的影响下，下游行业的需求逐渐提高，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3、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居民分户供暖行业涉及暖通、设计、集成、建筑等学科、领域，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对多种技术的整合集成能力与软硬件开发能力，并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等提出了一定的要求。目前，国内符合上述要求的人才相对较少，企业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养、锻炼，才能积累组建相应的人员团队，这就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2）供应链整合壁垒

居民分户供暖行业面向居民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业务涉及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销售等环节，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提高，对于企业供应链整合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这就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方能保证正常经营。这就需要行业新进入者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从而对其构成一定供应链整合壁垒。

（3）服务壁垒

居民分户供暖行业的业务包括供暖设备的安装、售后等服务，而且，供暖系统的运行关乎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环境，因此客户对于供暖服务的反应速度、解决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而满足这些要求就需要供暖行业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积累，拥有一支快速、专业的服务团队。这对于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的服务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居民分户供暖行业涉及行业交叉，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分户供暖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我国分户供暖行业最重要的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制定供热行业技术标准、推广供热行业新技术、供暖企业管理及供热体制改革等工作。

我国居民分户供暖行业基本遵循了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经营发展模式，主要通过行业自律机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城镇供热协会和各市供热协会，协会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供热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供热行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3年7月21日，原建设部等八个部委公布并实施《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加强技术创新，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进完善集中供热系统，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和清洁舒适程度，在满足居民采暖需要的同时促进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2005年12月6日，原建设部等八个部委公布并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坚持集中供热为主，多种方式互为补充，鼓励开发和利用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热。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该法明确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并于2008年10月1日施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该条例明确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照明系

统、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的目标，明确了加强建筑节能，推行绿色建筑标准、评价与标识，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建筑和城市供暖管网节能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着力增加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实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能效公示、能源计量和能源审计制度的规划。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意见指出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扩大新能源产业国内市场需求。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计划明确了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法律及政策支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促进居民供暖行业的发展。2003年原建设部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支持推广集中供热以外的城镇供热采暖系统。2005年，原建设部等八部委公布并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鼓励逐步推进供热商品化、货币化，培育和完善供热市场，大力促进供热采暖节能工作等工作内容。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加快既有建筑和城市供暖管网节能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这些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环保诉求提高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环保问题的加剧，人们对节能、环保的诉求日益提高。集中供暖在管道中的热损耗以及燃烧所产生的污染相较于分户供暖而言相对较高，因此，分户供暖，尤其是采用燃气设备、冷凝燃气设备进行分户供暖逐步受到人们的接受与认可，从而促进了分户供暖行业的发展。

③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行业发展

供暖需要燃气、电、水等基础资源的供应，这些基础资源的供应受城市基础

建设程度影响。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有力的促进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为供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能源基础。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也为供暖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④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居民分户供暖系统相较于集中供暖而言，需要居民客户在前期投入一定资金购买相应设备、服务，前期投入较集中供暖要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对于舒适性要求不断增长，分户供暖系统逐步为居民客户所认可，从而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促进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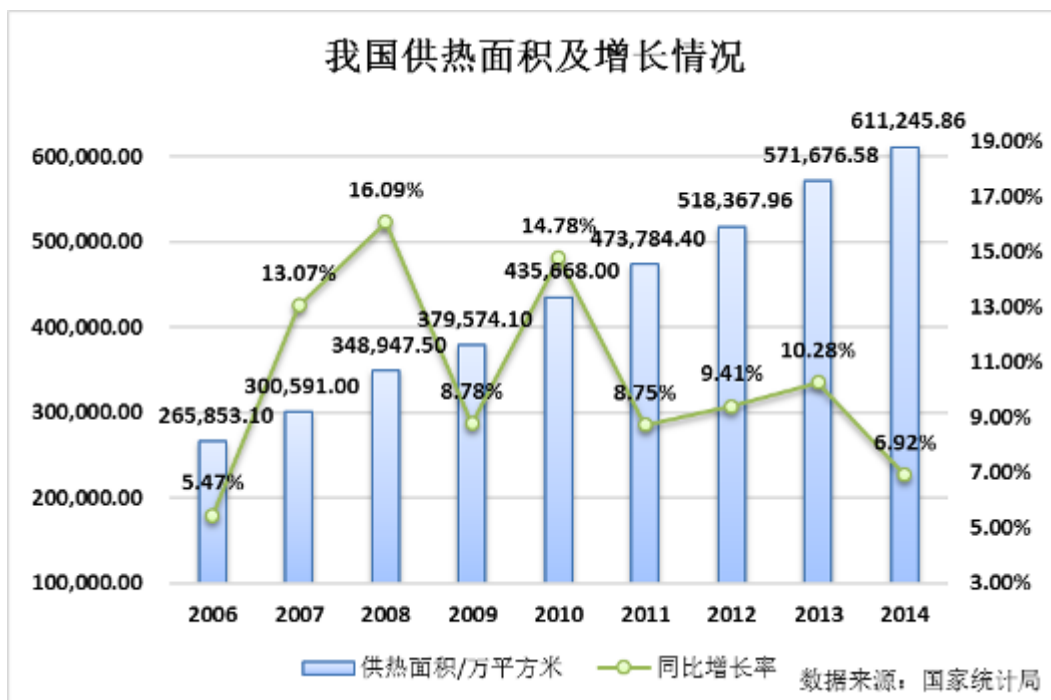
(2) 不利因素

我国居民分户供暖行业在政策鼓励、技术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下发展迅速，但目前集中供暖仍占据主导地位，分户供暖行业规模总体较低，行业仍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

(二) 市场规模

1、我国居民供暖行业总体规模情况

我国居民供暖行业包括集中供暖与分户供暖，其中以集中供暖为主导。目前，在政策鼓励、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居民供暖行业发展迅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供热面积 2005 年为 25.21 亿平方米，2014 年增长至 61.12 亿平方米，增长了 35.91 亿平方米，涨幅达 142.4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施行，对现有建筑供暖系统的节能减排改造也

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 2012 年颁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确定城镇新增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节能标准执行率 95%以上，到 2015 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从而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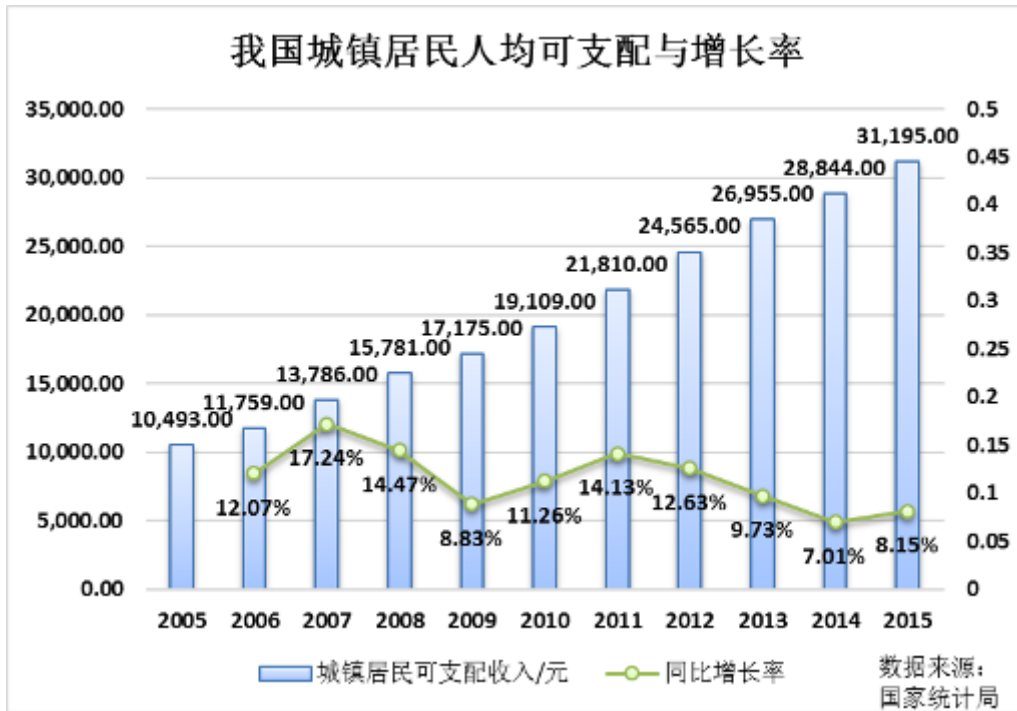
2、我国居民分户供暖规模情况

我国分户供暖市场的需求主要可以分为工程项目市场以及零售市场。其中，工程项目市场空间受我国房地产投资、开工面积、施工面积等因素的影响；零售市场受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以及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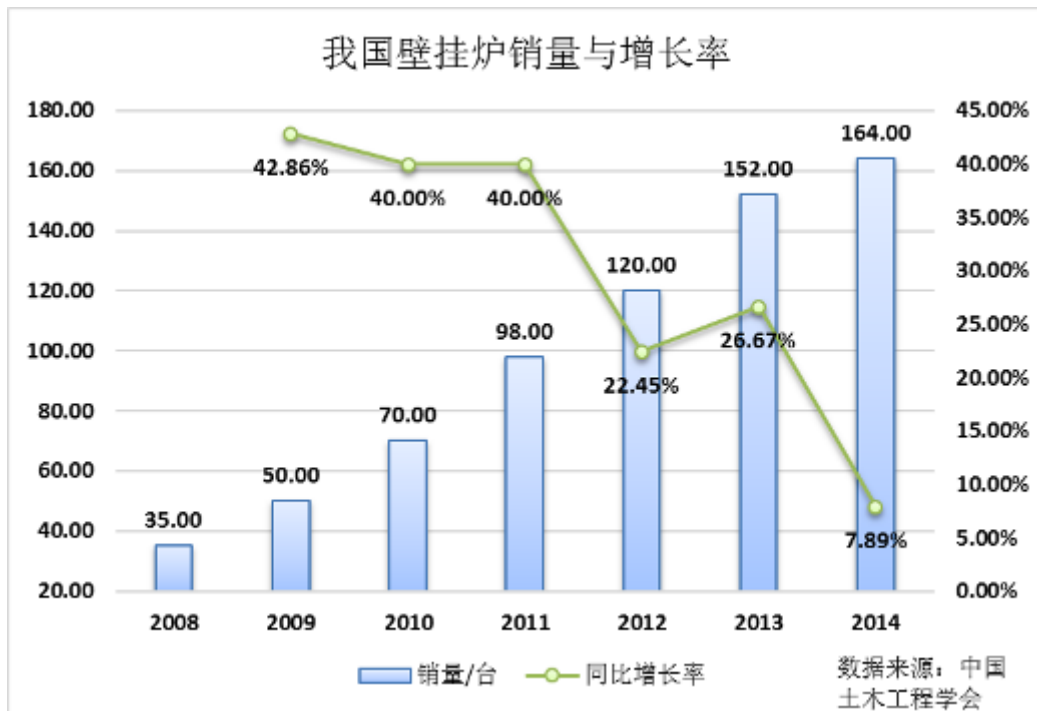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住宅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自 2005 年 10,860.9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 64,59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52%；2015 年，新开工住宅面积 106,651.00 万平方米，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购置面积 22,811.00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水平随之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1,966.00 元，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1,195.00 元，相较于 2005 年的 10,493.00 元有较大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11.51%，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居民分户供暖行业发展较为迅速，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数据，我国 2008 年燃气壁挂炉销量 35 万台，到 2014 年增长至 16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立足于居民供暖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供暖系统，尤其是分户供暖系统的整体方案。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于生活水平、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增加，分户供暖、地暖改造等新型供暖方式逐渐受到居民的青睐，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燃气基础建设的不断完善，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规范与要求日

益提高，将提高对低排放、低能耗供暖设备新增及改造的需求。因此，我国分户供暖行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及发展空间。

综上，在国家政策扶持、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技术发展以及消费意识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下，下游行业对于供暖系统，尤其是分户供暖系统新建、改建的需求不断提高，行业市场潜力较大，预计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状况波动风险

分户供暖行业的市场空间由居民住户的消费、房地产开发等对于供暖系统的需求构成，而宏观经济的发展将影响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投资等，从而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总体较为稳定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尽管发展放缓，但总体存量规模较大，房地产投资、新开工面积等规模仍相对较大。同时，因国家政策法规性要求与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需求，存量建筑未来的供暖系统改造有着一定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将会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影响，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2、供应商合作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品牌包括威能、大金、怡口等节能供暖设备及配套产品市场内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已与上述品牌的品牌方建立了较为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上述品牌的授权。公司借助供应商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公司销售推广。但如果未来上述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再向公司提供品牌授权，或者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带来的替代风险

目前，分户供暖行业所采用的供暖设备以燃气供暖设备为主，太阳能、电力等供暖设备为辅，散热方式包括暖气、地面采暖、空气采暖等，通过热源、散热等组成供暖系统，从而在寒冷季节为住户保持适宜的室内温度。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新技术的应用，新能源的开发，将可能改变现有供暖技术体系，从而对行业发展带来重要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居民供暖行业市场呈现完全竞争态势，市场参与者较多。根据提

供的服务及业务，可以将市场参与者分为设备生产供应商、工程施工商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三类。设备供应商及工程施工商分别为客户提供单独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施工服务，其中，设备供应商目前高端市场中国外知名品牌占据主要地位，如威能、菲斯曼、博世等，中低端市场中国内企业占据主要地位；工程施工方主要为国内各类工程施工企业，其业务一般为各类项目的施工服务。专业服务机构则专注于供暖行业，为客户提供包含系统设计、设备供应、安装及后续维修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属于供暖领域内的专业服务机构，目前，国内供暖行业专业服务机构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行业经验、人员团队等，与上游威能等国际著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公司自身设计、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供暖综合服务，产品与服务受到客户认可，在北方区域市场内占据一定市场空间。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积累起丰富的行业经验、人才队伍以及客户资源。经过近十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咨询、规划、设计、实施于一体的专业供暖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和项目运营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分户供暖行业的系统设计、安装实施、售后服务经验。

②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供暖行业，为客户提供供暖方案设计、设备销售、安装及售后维护服务等综合服务。具体而言，公司针对客户住宅环境、温度需求、家庭构成等因素，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供暖整体方案，并为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安装以及后续维护等服务。公司的专业化、综合化服务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供暖需求，受到客户认可，从而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③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建立起较为完备的设备供应体系，包括国际著名品牌威能、大金等，其中威能品牌燃气供暖设备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收到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其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公司供暖系统的竞争力。

（2）竞争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速度较快，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7,196,205.51 元，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达 52,911,420.00 元，同比增长 42.25%。但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使得其在国内领先集团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公司尚存在较大的发展提升空间。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业务拓展、业务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计划，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①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现有业务、拓展新的业务市场、业务板块以及创新控制系统等。

a. 加强现有业务

公司计划以现有北京市场为中心，细化现有门店销售渠道，提高运营效率，并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紧跟地区政策导向，抓住北京市大气环境治理政策，积极参与到存量供暖系统的气改气改造工作中，即针对现有系统的高氮氧化物排放改造为节能、低排放的供热系统，通过上述方式加强公司在北京市场的占有率。

b. 拓展市场区域及板块

公司计划拓展新的市场区域，以沈阳、上海、成都、西安为中心，拓展并逐渐覆盖东北、华东、西南、西北区域市场，并逐步在当地组建销售、售后团队，扩大公司市场区域。同时，公司计划开拓商用供暖系统市场，以医疗、酒店市场为重点，切入商用供暖领域。

c. 创新业务模式

公司计划完善并推广自主研发的供暖系统远程网络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供暖系统的远程监控、监测，提供供暖系统实时运行信息并在系统故障时及时将故障信息反馈至客户、公司、物业管理部门及设备供应商等，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营维护服务。

②提高业务资质

公司计划加强自身业务资质水平，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训等方式，取得特种设备改造、安装、维修等方面的资质，从而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至商业供暖市场奠定基础。

③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队伍培训和招聘，加强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售后团队、销售团队等人员团队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能力，为公司技术研发、售后服务以及业务拓展

提供发展基础。

④服务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售后团队的建设,争取建统一售后服务队伍,为各销售区域内、各类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同时,结合商用市场的推广,为客户提供燃气供暖系统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⑤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物联网、云处理平台等领域的投入,自主研发适用于供暖相关设备的远程监控、监测系统平台,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监控、监测系统,将客户系统运行、故障信息集中至平台,为燃气供热设备系统销售、托管服务、售后服务提供支持,同时为其他设备销售、安装公司提供云处理、云平台的网络支持服务,建立公司业务生态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未按期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会届次混乱，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文件保存不全等不规范之处，董事、监事存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换届选举，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更了董事会秘书。自此，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股份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即“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动公司董事的议案》；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建能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016年2月

29 日股份公司开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动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变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了 2 名副总经理及 1 名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建能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同时，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未按期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会届次混乱，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文件保存不全等不规范之处，执行董事、监事存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换届选举，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及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日常性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披露的程序及披露范围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研发、采购、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文件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规章制度》、《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规定》、《储运管理制度》、《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中高端分户供暖客户，提供分户供暖设计、设备销售、

安装、调试以及维修维护等涵盖各环节的综合服务。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客户户型、家庭人数、生活习惯、温度需求等信息，结合公司设备及产品，为客户提供合适的设备及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综合服务，满足客户供暖需求。公司供暖设备主要为冷凝燃气壁挂炉、燃气壁挂炉。

2000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燃气燃烧器具是指家用的燃气热水器具、燃气开水器具、燃气灶具、燃气烘烤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制冷器具等”、第八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不设区的城市和县，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查批准机构），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持《资质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以及2014年4月15日，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14年5月15日生效的《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作业管理办法（暂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符合国家城镇燃气质量标准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第四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向用户提供燃气燃烧器具产品安装、维修服务的生产单位、销售单位以及燃气供应企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安装、维修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资质许可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经区县市政市容委审查许可，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作业。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作业”。

根据上述规定条款，公司分户供暖系统业务中燃气壁挂炉设备属于燃气取暖器具，其安装、维修活动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上述资质证书而开展业务的情形，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行业相关监管规范不了解所致。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遵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与能力，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安装、维修而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形。公司在知晓应取得资质后，主动联系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资质。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 2016RQJ070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并于2016年6月23日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

市容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与主管机关相关规范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上述资质从事相关业务而受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人自愿以自有财产对北方智能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 33 条规定“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37 条规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业务的无证经营确实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但公司因行政处罚带来的风险是为警告、责令改正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形所导致的处罚、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但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人员，且未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重大纠纷，亦未因资质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取得资质证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行业法律法规与主管机关相关规范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形所导致的处罚、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设计研发、采购、销售与售后服务及后台管理部门，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章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14PD99
出资额	65万元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948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李明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设立目的是作为智能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2、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15UE1F
出资额	28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949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李明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设立的目的仅是为投资智能科技

（二）同业竞争分析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目的是作为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智能科技主营业务为供暖系统的设计、设备销售、安装及后续维护服务，其与全众筹的主营业务有实质区别，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的目的仅是为了投资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无其他业务内容。智能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系统的设计、设备销售、安装及后续维护服务，其与北方众筹主营业务有实质区别，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虽然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获利益行为，为保证公司财产独立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关联方款项。且公司于2016年3月4日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再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将依法追回侵占资金和资产。

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李明章	董事长、总经理	680.63	57.68%	8.52	0.72%
韩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5.20	17.39%	-	-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194.46	16.48%	-	-
燕莅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64	0.39%
夏磊	董事	-	-	2.82	0.24%
殷秀媛	监事会主席	-	-	2.78	0.24%
李淑玉	监事	-	-	4.64	0.39%
邱涛	职工监事	-	-	1.48	0.1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其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3) 竞业禁止和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情况的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八) 员工情况”部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明章	董事长、总经理	-	-	-
韩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
燕莅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夏磊	董事	美标（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殷秀媛	监事会主席	-	-	-
李淑玉	监事	-	-	-
邱涛	职工监事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明章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	9.46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7.14
韩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
燕莅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7.69
夏磊	董事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7.14
殷秀媛	监事会主席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4.62
李淑玉	监事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7.69
邱涛	职工监事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2.4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

在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

有限公司创立时，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陈青林担任。2008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明章为执行董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谢伟安、夏磊为董事。

2016年3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免去谢伟安董事职务，选任燕莅丽为新董事。

2、监事变动

有限公司创立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明章担任。2008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韩文锋为公司监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殷秀媛、李淑玉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涛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有限公司创立时，公司设经理一名，由陈青林担任。2008年9月3日，有限公司任命李明章为公司经理。

2016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明章为总经理，谢伟安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文锋、王国强为副总经理，燕莅丽为财务总监，免去谢伟安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燕莅丽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增设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加强了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虽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人员发生变化，但均有相关的人员继续履行有关职责，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单位：元)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8,602.41	4,047,53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00,539.48	1,966,482.13
预付款项	1,457,712.12	3,831,759.89
其他应收款	885,989.79	1,758,364.46
存货	33,416,609.88	26,088,65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2,926.62	760,099.76
流动资产合计	41,602,380.30	38,452,90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43,747.29	1,121,307.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3,626.33	54,195.4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229.01	1,175,502.67
资产总计	42,992,609.31	39,628,407.83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168.16	88,180.70
预收款项	27,749,938.67	32,506,659.22
应付职工薪酬	746,979.39	
应交税费	547,422.16	6,515.4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11,270.79	4,383,91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49,779.17	36,985,27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549,779.17	36,985,27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2,083.33	3,360,000.00
资本公积	2,613,509.26	
盈余公积	38,723.75	
未分配利润	348,513.80	-716,86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2,830.14	2,643,13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92,609.31	39,628,407.83

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11,420.00	37,196,205.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716,479.83	34,597,265.33
二、营业总成本	51,453,627.24	36,916,951.45
其中：营业成本	35,208,096.06	26,037,87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13.86	22,973.20
销售费用	9,220,237.52	6,350,496.99
管理费用	6,961,283.99	4,494,513.98
财务费用	408.92	11,087.48
资产减值损失	11,42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34.68	
三、营业利润	1,457,792.76	279,254.06
加：营业外收入	876.07	4,431.43
减：营业外支出	60,203.47	21,200.00
四、利润总额	1,398,465.36	262,485.49
减：所得税费用	294,360.45	
五、净利润	1,104,104.91	262,485.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4,104.91	262,485.49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78,394.86	45,144,46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830.46	4,158,6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3,225.32	49,303,09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9,919.87	36,889,45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7,864.11	4,215,13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764.76	266,70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5,381.93	7,812,5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5,930.67	49,183,8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705.35	119,26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13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365.90	272,29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365.90	272,2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231.22	-272,29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936.57	-153,02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538.98	4,200,56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8,602.41	4,047,538.9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						-716,867.36	2,643,1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						-716,867.36	2,643,13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82,083.33	2,613,509.26			38,723.75		1,065,381.16	10,799,697.50
（一）净利润							1,065,381.16	1,065,38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2,083.33	2,613,509.26						9,695,592.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82,083.33	2,547,916.67						9,6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592.59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723.75			38,723.75
1.提取盈余公积					38,723.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42,083.33	2,613,509.26			38,723.75		348,513.80	13,442,830.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						-979,352.85	2,380,64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60,000.00						-979,352.85	2,380,64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2,485.49	262,485.49
（一）净利润							262,485.49	262,48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60,000.00						-716,867.36	2,643,132.64

二、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供暖设备销售收入，于货物发运至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收入，于地暖安装铺设完成，通过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另有家用电梯销售收入，于完成安装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2、成本核算方法

供暖设备及电梯的销售成本均按项目或合同/订单进行归集，将每笔销售涉及到的所有原材料金额进行加总，在安装完毕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关销售成本；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的成本按照单次提供的服务进行归集，将每次提供设计安装服务涉及到的所有原材料金额进行加总，在设计安装完毕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关销售成本。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以下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按单独测试是否发生减值为依据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包括各种押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关联方款项及期后已收回款项等,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或差额很小,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及组合2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4、存货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等。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外购的存货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 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 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8	11.87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它	5%	3-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52号文件《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716,479.83	84.51	34,597,265.33	93.01
其中：供暖设备销售	35,319,605.06	66.75	30,322,860.48	81.52
地暖设计安装	9,396,874.77	17.76	4,274,404.85	11.49
其他业务收入	8,194,940.17	15.49	2,598,940.18	6.99
电梯销售	8,194,940.17	15.49	2,598,940.18	6.99
营业收入合计：	52,911,420.00	100.00	37,196,205.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供暖设备销售收入和地暖设计安装服务收入，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供暖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30,322,860.48元、35,319,605.06元，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获得的收入分别为4,274,404.85元、9,396,874.77元；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公司电梯销售收入，收入金额为2,598,940.18元、8,194,940.17元。

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供暖设备销售收入及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获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3.01%和84.5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销售电梯获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6.99%和15.49%。

（2）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716,479.83	84.51	34,597,265.33	93.01
其中：华北	42,779,324.10	80.85	34,191,781.57	91.92
华东	1,937,155.73	3.66	405,483.76	1.09

其他业务收入	8,194,940.17	15.49	2,598,940.18	6.99
营业收入合计:	52,911,420.00	100.00	37,196,205.51	100.00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北和华东地区,其中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95%。公司销售所覆盖地区主要为北京地区,所以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

(3) 按客户对象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项目板块	15,107,829.06	28.55	11,613,630.32	31.22
零售板块	37,803,590.94	71.45	25,582,575.19	68.78
合计	52,911,420.00	100	37,196,205.51	100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零售板块,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68.78%和 71.45%。公司零售收入来源主要为在北京地区各个居然之家建材商场内开立门店以及在北京部分地区开立小区门店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开立居然之家门店及小区店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销售人员数量		店面租金 (万元/年)		销售额 (万元/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北京居然之家北四环店	7	7	56.82	56.82	2,567.80	2,016.36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店	2	2	13.62	13.62	137.88	99.71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店	2	2	40.06	48.62	350.64	450.68
北京居然之家丽泽店	1	1	18.09	18.09	86.02	97.73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店	2	1	58.61	29.13	155.46	217.14
北京居然之家顺义店	2	2	11.17	11.17	109.75	177.90
北京居然之家大兴店	1	1	11.75	11.75	30.17	17.80
北京居然之家八角店	1	1	18.51	18.51	5.05	7.68
常营小区店	1	-	16.00	-	6.66	-

望京小区店	1	1	35.00	14.12	5.89	85.2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立新的门店，常营小区店因业绩不佳于 2014 年关店，其他店均正常经营。公司居然之家玉泉营店、望京小区店 15 年租金较 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更换店面位置所致，但因更换后店面位置更好，公司销售未受到不良影响。

(4)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5,715,214.49 元，增幅为 42.25%，其中供暖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4,996,744.58 元，增幅为 16.48%；地暖设计安装服务收入增加 5,122,469.92 元，增幅为 119.84%；电梯销售收入增加 5,595,999.99 元，增幅为 215.3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暖设备销售业务，所以供暖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率较为稳定；公司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的收入在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大力发展此业务，除了增加店面销售外，还进行了多项地面推广活动，使得收入提高较快，随着公司在此项业务的竞争优势逐渐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预计未来增长率会有所增加；另外，公司电梯销售收入也有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签入一笔大额电梯项目合同使得 2015 年电梯销售额增幅达到 200%以上。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供暖设备销售	28,412,675.73	80.70	23,669,196.29	90.90
地暖设计安装	1,269,689.04	3.61	510,616.44	1.96
电梯销售	5,525,731.29	15.69	1,858,067.07	7.14
合计：	35,208,096.06	100.00	26,037,879.8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供暖设备销售成本、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的成本以及电梯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供暖设备销售成本及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的成本构成，其中供暖设备销售成本为 28,412,675.73 元、23,669,196.29 元，增幅为 20.04%；地暖设计安装服务成本为 1,269,689.04 元、510,616.44 元，增幅为

148.66%；其他业务成本为电梯销售成本，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525,731.29、1,858,067.07 元，增幅为 197.39%。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供暖设备销售、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成本以及电梯销售成本上升幅度与收入上涨幅度基本相符。

公司供暖设备销售、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以及电梯的销售成本全部由直接材料构成，主要为公司为销售而从供应商所购进的商品，包括供暖设备销售、电梯以及各种安装所用零件和管道等。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供暖设备及电梯的销售成本均按照项目或合同/订单进行归集，将每笔销售涉及到的所有原材料金额进行加总，在安装完毕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关销售成本；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的成本按照单次提供的服务进行归集，将每次提供设计安装服务涉及到的所有原材料金额进行加总，在设计安装完毕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关销售成本。

(3) 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增加	38,289,221.12	36,490,166.08
采购额	38,691,063.72	36,458,258.60
差异	-401,842.60	31,907.48

2015 年度存货的增加额与采购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40 余万的材料采购额为项目直接采购，没有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2014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额大于采购额部分主要为盘盈货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	34,255,094.00	25,720,355.18
营业成本	35,208,096.06	26,037,879.80
差异	-953,002.06	-317,524.62

报告期内存货减少额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差异原因为有部分材料成本没有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导致。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勾稽一致，无重大异常。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716,479.83	34,597,265.33
主营业务成本	29,682,364.77	24,179,812.73
毛利	15,034,115.06	10,417,452.60
毛利率	33.62%	30.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略有增长，2015 年度毛利率为 33.62%，较 2014 年增长 3.51%，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较大的地暖设计安装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大，使得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在 2015 年有所提高。公司供暖设备销售及地暖设计安装服务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供暖设备销售	35,319,605.06	28,412,675.73	19.56%	30,322,860.48	23,669,196.29	21.94%
设计安装服务	9,396,874.77	1,269,689.04	86.49%	4,274,404.85	510,616.44	88.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供暖设备销售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19.56%，较 2014 年度降低 2.38%，由于公司为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其进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均须按照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规定的价格进行采购及销售，2015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但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所以使其毛利率有所降低；另外，2015 年度公司提供地暖设计安装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 1.56%，由于该项业务的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小，判断毛利率有所降低为偶然因素导致。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9,220,237.52	6,350,496.99
管理费用（元）	6,961,283.99	4,494,513.98
财务费用（元）	408.92	11,087.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43%	17.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6%	12.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59%	29.18%

总体而言，公司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并略有上升。其中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上升了 0.36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上升了 1.08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职工薪酬	4,389,466.48	2,208,933.41
汽车费	1,506,934.82	883,704.64
租金及物业费	1,347,342.67	1,816,714.58
劳保费	854,434.83	566,835.03
其他	463,415.78	410,329.01
运杂费	227,600.06	46,424.72
办公费	185,727.42	169,061.90
市场管理费	167,255.80	162,189.69
差旅费	78,059.66	86,304.01
合计	9,220,237.52	6,350,496.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门店租金及物业费用、与销售相关的汽车费用支出等。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86.97 万元，增幅 45.19%，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人员增加及人均薪酬的增加致使 2015 年职工薪酬支出较 2014 年增长 218.05 万元，增幅 98.71%；

②通过安吉租用的车辆增加，加之远郊区县销售增长，销售部门直接用车费用及销售人员的交通费用增长较大，2015 年度与销售相关的汽车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2.32 万元，增幅 70.52%；

③2015 年减少了两家门店，导致 2015 年度销售门店租金及物业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6.94 万元，降幅 25.84%。

除上述主要支出外，其他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	---------------	---------------

研发费用	2,375,741.46	1,672,656.04
职工薪酬	1,665,571.30	1,005,003.17
租金及物业费	598,921.03	645,015.62
其他	532,672.00	229,799.07
中介服务费	492,037.36	4,000.00
汽车费	482,438.46	446,221.96
办公费	284,023.33	147,894.47
折旧与摊销	211,381.89	135,541.41
劳保费	196,447.20	103,300.70
差旅费	122,049.96	105,081.54
合计	6,961,283.99	4,494,513.9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薪福利支出、研究开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46.68 万元，增幅 54.88%，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人员的增加及人均工资的提高致使公司 2015 年管理人工薪支出较 2014 年增长 66.06 万元，增幅 65.73%；

②研发人员的增加及研发投入的增加致使公司 2015 年研究开发支出较 2014 年增长 70.31 万元，增幅 42.03%；

③营业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工作的开展致使公司 2015 年日常办公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3.61 万元，增幅 92.04%；

④由于 2015 年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工作，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

除上述三项费用变动外，公司其他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698.04	9,431.09
手续费及其他	14,106.96	20,518.57
合计	408.92	11,087.4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转账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60,20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876.07	6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33.72
小计	-59,327.40	-16,768.57
（二十二）所得税影响额（元）	-14,831.85	1,107.86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4,495.55	-17,876.43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销售罚款及交通违章罚款；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 主要资产情况**1、应收账款****(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1,961.05	100.00	11,421.57	1,300,539.48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1,961.05	100.00	11,421.57	1,300,53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1,961.05	100.00	11,421.57	1,300,539.48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197,745.40			1,197,745.40
1-2 年	114,215.65	10.00	11,421.57	102,794.08

合计	1,311,961.05	-	11,421.57	1,300,539.48
----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6,482.13	100.00		1,966,482.13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6,482.13	100.00		1,966,48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6,482.13	100.00		1,966,482.13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966,482.13	100.00		1,966,482.13
合计	1,966,482.13	100.00		1,966,482.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预收款方式,应收账款总体占比小,账龄短,且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波动存在一定偶然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8.11	1年以内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272,711.80	20.79	1年以内
北京中投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173,486.40	13.22	1年以内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47.00	8.11	1至2年(含2年)
北京沃捷暖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0	5.85	1年以内

合计	1,129,345.20	86.08	
----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438.24	40.96	1年以内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00,640.24	30.54	1年以内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873.00	17.13	1年以内
北京信德勤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7,995.00	5.49	1年以内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47.00	5.41	1年以内
合计	1,957,293.48	99.53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109.79	96.74		857,109.79
组合1:无风险组合	857,109.79	96.74		857,10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80.00	3.26		28,880.00
合计	885,989.79	100.00		885,989.7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364.46	98.12		1,725,364.46
组合1:无风险组合	1,725,364.46	98.12		1,725,36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00.00	1.88		33,000.00

合计	1,758,364.46	100.00	1,758,364.4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关联方往来，其中 2014 年末主要为应收股东资本金 96.1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缴清；2015 年末主要为各类押金。除了 2014 年末应收股东资本金的影响外，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 (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59,000.00	29.23	1-2 年
北京居然之家建居建材 市场有限公司	押金	117,202.00	13.23	1-5 年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 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1.29	1-5 年
北京中兴世纪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59,840.23	6.75	1 年以内
北京大山时代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880.00	3.26	1 年以内
合计		564,922.23	63.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李明章	资本金	604,800.00	34.40	1-2 年
韩文锋	资本金	183,400.00	10.43	1-2 年
王国强	资本金	172,800.00	9.83	1-2 年
北京居然之家建居建材 市场有限公司	押金	114,202.00	6.49	2-4 年
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 (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	3.70	1-3 年
合计		1,140,202.00	64.85	

注：2013 年 9 月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以非专利技术“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对公司进行出资，因该非专利技术无法排除职务发明嫌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上述三位股东以现金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中，对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出资未到位，在 2014 年末确认了应收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非专利技术出

资等额的其他应收款。上述三位股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现金缴纳上述出资。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7,712.12	3,733,275.32
1-2 年 (含 2 年)		14,295.00
2-3 年 (含 3 年)		84,189.57
合计	1,457,712.12	3,831,759.89

公司销售的供暖设备、电梯等主要产品的采购均采用先款后货方式，期末预付账款均为采购商品所致。公司 2014 年末预付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采购款金额较大，而 2015 年预付上述两家单位采购款金额相对较小。威能、蒂森克虏伯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由公司与上述两家单位的预付款余额引起，与采购合同执行进度相关，具有一定偶然性。另外，随着公司库存管理水平的提高、项目经验的积累及与供应商合作的深化，公司采购周期缩短、仓库备货量降低、单次采购额下降，也有助于公司预付账款水平的下降。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 (上海)有限公司	货未到	629,010.00	43.15	1 年以内
美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	货未到	256,100.03	17.57	1 年以内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 有限公司	货未到	160,545.56	11.01	1 年以内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	货未到	99,101.00	6.80	1 年以内
北京奇虹鑫发管道经 销中心	货未到	87,318.00	5.99	1 年以内
合计		1,232,074.59	84.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威能(北京)供暖设备	货未到	1,175,857.00	30.69	1 年以内

有限公司				
蒂森克虏伯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货未到	1,026,007.25	26.78	1年以内
威睿德(上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货未到	451,920.00	11.79	1年以内
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	货未到	380,759.00	9.94	1年以内
百朗楼宇电气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货未到	141,699.10	3.70	1年以内
合计		3,176,242.35	82.90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在途物资	143,010.05	0.43	134,844.50	0.52
库存商品	10,641,167.15	31.84	15,096,427.25	57.86
发出商品	22,465,884.76	67.23	10,725,033.95	41.11
周转材料	166,547.92	0.50	132,354.24	0.51
合计	33,416,609.88	100.00	26,088,659.9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型号燃气壁挂炉及配件、家用电梯、地暖管材、集水器、循环水泵及各类配件辅材等物资。在途物资主要为货款已付且已取得货物所有权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类物资；库存商品为储存于公司仓库的各类商品；发出商品为已经出库并运抵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或虽已安装但尚未验收的各类货物；周转材料主要为除主营业务相关存货以外的办公用品、小型电子设备等低值易耗品。

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且从发货至具备验收条件受到其他装修工程，如地暖铺设、管道安装及通水通气等的影响，销售实现的整体周期较长；另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秋冬季的业务较为集中，此时所接订单部分至年底时往往还无法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其中2014年度，发出商品占比为41.11%，2015年更达到了67.23%。

近两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大，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42.25%，随之，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增加了732.79万元，增幅28.09%。随着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采购流程的改进、库存管理的优化以及与供应商合作的深化，公司供货周期缩短，运营效率提高，2015年末库存商品较2014年减少了

455.53 万元，降幅 29.51%。

(2) 存货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库龄
供暖设备	库存商品	10,641,167.15	31.84	1 年以内
	发出商品	19,332,309.02	57.85	1 年以内、3-4 年
	在途物资	143,010.05	0.43	1 年以内
家用电梯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3,133,575.74	9.38	1 年以内、1-2 年
周转材料		166,547.92	0.50	1 年以内
合计:		33,416,609.88	99.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库龄
供暖设备	库存商品	15,096,427.25	57.87	1 年以内
	发出商品	9,691,134.80	37.15	1 年以内、2-3 年
	在途物资	35,186.38	0.13	1 年以内
家用电梯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1,033,899.15	3.96	1 年以内
	在途物资	99,658.12	0.38	1 年以内
周转材料		132,354.24	0.51	1 年以内
合计:		26,088,659.94	99.49	

公司大多数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鄂尔多斯市华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发出商品 1,427,613.69 元。由于该存货对应的收款金额大于已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公司不会因该项目产生损失，故该项目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09,523.05	538,365.90	-	1,850,091.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951,216.55	477,823.93	97,797.00	1,331,243.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8,306.50	60,541.97	-	518,848.47
累计折旧	288,215.87	259,451.57	41,322.78	506,344.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42,702.24	179,778.62	37,743.81	284,73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513.63	79,672.95	3,578.97	221,607.61
固定资产净值	1,121,307.18			1,343,747.29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808,514.31			1,046,506.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792.87			297,240.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56,267.17	353,255.88		1,409,523.05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653,187.42	298,029.13	-	951,216.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079.75	55,226.75	-	458,306.50
累计折旧	112,301.32	175,914.55	-	288,215.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65,136.24	77,566.00	-	142,70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65.08	98,348.55	-	145,513.63
固定资产净值	943,965.85			1,121,307.18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588,051.18			808,514.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914.67			312,792.87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57,649.97	-		57,649.97
软件	57,649.97	-		57,649.97
累计摊销	3,454.48	10,569.16		14,023.64
软件	3,454.48	10,569.16		14,023.64
无形资产净值	54,195.49			43,626.33
软件	54,195.49			43,626.3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	57,649.97		57,649.97
软件	-	57,649.97		57,649.97
累计摊销	-	3,454.48		3,454.48
软件	-	3,454.48		3,454.48
无形资产净值	-			54,195.49
软件	-			54,195.49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最近一期末 累计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月)
浩辰CAD平台及暖通软件	外购	30,769.23	年限平均法	60	6,153.85	24,615.38	44
AutoCAD2013	外购	20,512.82	年限平均法	60	4,102.56	16,410.26	47
用友财务软件	外购	6,367.92	年限平均法	60	1,273.58	5,094.34	38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办公软件，均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期限均为5年，残值均为0。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形。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5 年度计提额 (元)	2014 年度计提额 (元)
坏账准备	按坏账政策根据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及账龄等分析计提	11,421.57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1,421.57	

报告期内除按坏账政策根据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及账龄等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减值准备。

(五)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1 年以内	294,168.16	53,191.05
1-2 年	-	34,989.65
合计	294,168.16	88,180.7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主要货物的采购均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账龄短且相对集中。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惠梁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63,010.00	55.41	1 年以内
北京顺祥富达建材经销部	货款	80,079.00	27.22	1 年以内
北京玉蜓桥物美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9,998.00	6.80	1 年以内

天津市辉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050.00	4.44	1年以内
北京友君茂盛商贸中心	货款	5,000.00	1.70	1年以内
合计		281,137.00	95.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德威巨欣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535.00	34.63	1-2年
北京友君茂盛商贸中心	货款	15,918.60	18.05	1年以内
北京顺祥富达建材经销部	货款	11,580.98	13.13	1年以内
北京安盛北丰保温防水经营部	货款	10,282.80	11.66	1年以内
北京威科捷安德自控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763.66	8.80	2年以内
合计		76,081.04	86.27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211,270.79	3,306,672.30
1-2年		1,077,247.49
合计	211,270.79	4,383,919.79

公司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于2015年归还了对股东李明章的往来款4,175,124.91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韩文峰	资金拆借	87,166.00	41.26	1年以内
代垫养老四险	代垫款项	46,522.39	22.02	1年以内
代垫医保	代垫款项	27,164.88	12.86	1年以内
陈干辉	报销款	26,905.58	12.74	1年以内
北京朝政汽车修理厂	服务费	15,721.00	7.44	1年以内
合计		203,479.85	96.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李明章	资金拆借	4,175,124.91	95.24	2年以内
马连春	报销款	121,585.00	2.77	1-2年
陈干辉	报销款	24,294.94	0.55	1年以内
王国强	报销款	12,100.00	0.28	1年以内
沈恒	报销款	10,576.00	0.24	1年以内
合计		4,343,680.85	99.08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5,585,699.67	29,454,966.90
1-2年	220,000.00	1,107,453.32
2-3年	-	-
3-4年	-	1,944,239.00
4-5年	1,944,239.00	-
5年以上	-	-
合计	27,749,938.67	32,506,659.2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为首先公司门店销售均采用预收款方式，先款后货；其次公司主要产品壁挂炉及地暖等供暖设备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产品数量在每年9月份之后出现大幅增长，年末销售较为集中；另外，公司在其所销售的产品从收款到调试合格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部分预收款在年末时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造成公司预收账款在期末金额较大。

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756,720.55，降幅14.63%，主要是因为首先公司在2015年增加了销售及售后人员，提高了运营效率；其次门店销售期末完工情况较2014年末有所改善；另外公司供暖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受客户自身装修进度、水电情况等情况的限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会对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预收账款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未结转收入原因
----	----------------------	---------

供暖设备销售	16,070,478.67	未完工
地暖设计安装	8,123,330.00	未完工
电梯销售	3,556,130.00	未完工
合计	27,749,938.67	未完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未结转收入原因
供暖设备销售	22,743,965.72	未完工
地暖设计安装	8,023,213.50	未完工
电梯销售	1,739,480.00	未完工
合计	32,506,659.22	未完工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22,069,657.51	50,053,579.47	39,616,577.76	32,506,659.22
2015年度	32,506,659.22	39,753,617.87	44,510,338.42	27,749,938.67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138,084.07	76.17	1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华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1,944,239.00	7.01	4-5年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60,000.00	3.10	1年以内
承德御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19,000.00	1.51	1年以内
博洛尼旗舰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46,879.60	0.89	1年以内
合计		24,608,202.67	88.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6,712,280.90	82.17	1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华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1,944,239.00	5.98	3-4年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20,480.00	2.52	1-2年
北京中投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672,768.00	2.07	1年以内
北京德威巨欣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53,819.00	1.70	1年以内
合计		30,703,586.90	94.44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企业所得税	262,901.00	-
增值税	241,762.9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7.37	2,107.57
教育费附加	7,451.73	903.24
地方教育附加	4,967.82	602.16
个人所得税	12,951.31	2,902.51
合计	547,422.16	6,515.48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李明章	6,022,800.00	2,116,800.00
韩文锋	1,816,400.00	638,400.00
王国强	1,720,800.00	604,800.00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33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750.00	
合计	10,442,083.33	3,36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本溢价	2,547,916.67	-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65,592.59	
合计	2,613,509.26	-

资本溢价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形成。其他资本公积为根据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在报告期内依据股份支付准则分摊确认费用形成。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38,723.75	
合计	38,723.75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16,867.36	-979,352.85
加：本期净利润	1,104,104.91	262,48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23.75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48,513.80	-716,867.36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2,674,830.46	4,158,624.02
利息收入	13,698.04	9,431.09
保证金及押金	218,050.00	21,138.98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8,277.00	1,335,780.00
往来款	2,124,805.42	2,792,273.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13,245,381.93	7,812,525.37
银行手续费	14,106.96	20,528.57
保证金及押金	204,050.00	1,363,809.39
往来款	7,018,475.18	2,304,462.30
经营费用	4,936,475.99	3,553,919.48
备用金	1,072,273.80	563,605.63

其他		6,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保证金存款年初与期末差额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	-
保证金存款年初与期末差额	-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4,104.91	262,485.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421.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451.57	175,914.55
无形资产摊销	10,569.16	3,45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0,20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5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327,949.94	-9,241,33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51,898.33	-1,009,11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09,549.03	9,927,85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705.35	119,26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0,325.41	2,711,758.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1,758.98	4,200,561.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8,277.00	1,335,78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35,7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936.57	-153,022.61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73%	93.33%
流动比率(倍)	1.41	1.04
速动比率(倍)	0.15	0.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占比较高, 2014年末、2015年末预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03%和64.55%, 反映了公司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而实际需承担的现时的还款压力较小。除去预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 偿债能力较强, 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包括为应收款项、存货、货币资金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均接近97%。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考虑到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 预收账款大而应收账款小, 因此, 较小的速动比率并不能准确的衡量公司的偿债能力。大量的预收货款销售正是公司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9	26.7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27	13.64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21
存货周转天数	308.44	300.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不变。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 主要得益于公司的门店销售较多, 均采

用先收款再发货的方式，应收账款一直维持较低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增幅较大，带动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上升，总体水平及变动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采购均为先款后货方式，业务模式无明显变化，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9.88%	10.4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68%	11.15%
每股收益	0.20	0.08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4 年部分门店销售额低于预期，单店核算出现亏损，影响了公司净利润水平，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于 2015 年关闭了部分门店，加强对销售情况较好的门店的支持力度，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水平上升。公司 2015 年末两次增资补充了权益资本，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因为两次增资入资时间接近报告期末，对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影响不大，未对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新增投资陆续投入经营，未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705.35	119,26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231.22	-272,29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000.00	-

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均为外资企业，实力雄厚，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对其采购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公司的零售业务均为先收款后发货，而项目销售则采用收取一定预收款的方式。公司 2015 年业务扩张，因采购先于销售且项目销售只能收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数。公司 2015 年通过股权方式完成融资 1000 余万元，补充了发展资金，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增加以及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明章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韩文峰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国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燕莅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北京北方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夏磊	董事
殷秀媛	监事会主席
李淑玉	监事
邱涛	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年初未归还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未归还
李明章	4,175,124.91	2,722,811.52	6,897,936.43	0.00
韩文峰		87,166.00		87,166.00
合计	4,175,124.91	2,809,977.52	6,897,936.43	87,166.00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	---------

	年初未归还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未归还
李明章	3,238,782.65	3,240,804.56	2,304,462.30	4,175,124.91
合计	3,238,782.65	3,240,804.56	2,304,462.30	4,175,124.9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借予公司款项做临时性资金周转，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资金全部为无偿使用。此种关联交易为有限公司阶段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简化资金筹措方案，由股东偶尔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公司对股东不存在资金依赖。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李明章	资金拆借	-	4,175,124.91
韩文峰	资金拆借	87,166.00	
合计		-	4,175,124.91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41.26%	96.12%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李明章	资本金	-	604,800.00
韩文峰	资本金	-	182,400.00
王国强	资本金	-	172,800.00
合计		-	96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55.64%

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为会计师事务所对李明章、韩文锋、王国强非专利技术出资涉嫌职务发明事项进行审计调整产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四）主要资产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无偿借予公司款项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无银行借款，发展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偶尔从股东处拆借资金，具有一定必要性，交易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交易不公允。因有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股

东均在公司任职，相互之间信任度较高，故上述关联交易为股东间协商一致，均未履行正式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为有限公司阶段偶发性交易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资深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关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方案的议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0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方案的议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执行董事负责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制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5年10月12日，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截至2015年11月12日，全众筹合伙人共计49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章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全部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规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四）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包括：

4.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4.2 母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资深优秀员工共 48 人。

（六）增资扩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增资扩股价格为：以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并有合理溢价，激励对象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通过有限合伙向北方智能增资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

本次股权增资扩股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八）本次增资扩股限售安排

1、锁定期

本次股权增资扩股对象承诺：新增股权自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在公司完成股东登记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为锁定期（下称“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限售股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北方智能的限售股权的前提条件如下：

自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获得公司首批激励性股权之日起两年内，公司连续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应当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的百分之四十（40%），净利润增长应当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的百分之四十（40%）。如锁定期内公司任何一年没有达到上述业绩增长目标，则锁定期自动延长一年。【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限售期

2.1 锁定期满，公司每年同时满足：归属于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应当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四十（4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应当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四十（40%）时，可按照以下比例解锁：

解除锁定日	当年可解锁限售股权数量占获授股权数量比（%）
-------	------------------------

获授股权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	25%
获授股权的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	25%
获授股权的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	25%
获授股权的授予日起满 60 个月	25%
合计	100%

锁定期满，公司任一年度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业绩目标的，当年度限售股权不得解锁，限售期自动顺延一年，待以后年度公司达成业绩目标的，方可按照上述比例解锁。

2.2 法定限售

锁定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2.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决定并由公司公开后 2 个交易日；

2.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的交易和事项。

3、限售的解除

自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获得公司首批激励性股权之日起，无论公司业绩是否达到限售股权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所获限售股权一次性解锁，激励对象可依据法律和本方案的规定行使权利：

3.1.1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工作满六年，且

3.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本方案规定的丧失激励资格的情形，且

3.1.3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纪律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 增资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9.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33 万元由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15316000009 号《业务回单》，股东北京全众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将 64 万元货币出资存入公司账户，其

中 53.3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上述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已经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通过全众筹向有限公司增资认股的方式落实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增资款项已汇入有限公司账户中并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建能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建能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的议案》。

目前，北京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建能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公司拟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建能（北京）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日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其余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拟设立连储环保（上海）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 万元，投资占比 100%，主要从事开发与拓展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市场在暖通产品与民用服务市场，并发展分布能源业务。

拟设立北京智能云集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 万元，投资占比 100%，主要从事设备类进销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ERP 软件系统；开发民用、商用设备类工程师售后服务网络平台；开发特种设备安装、维护数据追溯系统。

（三）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批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专业承包；维修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给排水设备；家用电器维修、安装； 室内外装饰 。企业依法自	专业承包；维修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给排水设备；家用电器维修、安装； 供热服务（燃煤、燃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油热力生产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营业范围变更主要是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产生影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未决诉讼

公司与已离职员工梁某因劳动关系发生纠纷，梁某要求公司支付其拖欠工资、带薪年假工资、加工工资合计 18,066.50 元。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该事项做出裁决，裁定公司支付梁某拖欠工资 2,000.00 元。梁某不服裁决，已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其工资、带薪年假工资、加班工资等合计 18,066.50 元。公司已收到法院传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对此案开庭审理。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确认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聘请了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事项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评字[2015]第 01-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343.85 万元。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全众筹向公司增资时，公司以本次评估结果为股权公允价值，适用了股份支付准则。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348.51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施过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不适用。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业务拓展、业务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计划，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①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现有业务、拓展新的业务市场、业务板块以及创新控制系统等。

a. 加强现有业务

公司计划以现有北京市场为中心，细化现有门店销售渠道，提高运营效率，并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紧跟地区政策导向，抓住北京市大气环境治理政策，积极参与到存量供暖系统的气改气改造工作中，即针对现有系统的高氮氧化物排放改造为节能、低排放的供热系统，通过上述方式加强公司在北京市场的占有率。

b. 拓展市场区域及板块

公司计划拓展新的市场区域，以沈阳、上海、成都、西安为中心，拓展并逐渐覆盖东北、华东、西南、西北区域市场，并逐步在当地组建销售、售后团队，扩大公司市场区域。同时，公司计划开拓商用供暖系统市场，以医疗、酒店市场为重点，切入商用供暖领域。

c. 创新业务模式

公司计划完善并推广自主研发的供暖系统远程网络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供暖系统的远程监控、监测，提供供暖系统实时运行信息并在系统故障时及时将故障信息反馈至客户、公司、物业管理部门以及设备供应商等，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营维护服务。

②提高业务资质

公司计划加强自身业务资质水平，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训等方式，取得特种设备改造、安装、维修等方面的资质，从而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至商业供暖市场奠定基础。

③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队伍培训和招聘，加强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售后团队、销售团队等人员团队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能力，为公司技术研发、售后服务以及业务拓展提供发展基础。

④服务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售后团队的建设，争取建统一售后服务队伍，为各销售区域内、各类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同时，结合商用市场的推广，为客户提供燃气供暖系统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⑤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物联网、云处理平台等领域的投入，自主研发适用于供暖相关设备的远程监控、监测系统平台，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监控、监测系统，将客户系统运行、故障信息集中至平台，为燃气供热设备系统销售、托管服务、售后服务提供支持，同时为其他设备销售、安装公司提供云处理、云平台的网络支持服务，建立公司业务生态链。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①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治理风险。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李明章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66.13%的股权，同时李明章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李明章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③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5年、2014年采购金额分别为22,068,684.44元、21,556,759.49元，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7.04%、59.13%。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多年运营经验以及公司客户定位，选择国际知名品牌威能的燃气壁挂炉产品，以保证供暖系统服务的高效、节能，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向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目前，公司已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威能（北京）供暖设备有限公司终止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④零售渠道依赖的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以零售渠道为主，项目渠道为辅。其中，零售渠道主要通过居然之家、城外诚。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零售渠道收入分别为25,582,575.19元、37,803,590.9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8.78%与71.45%，零售渠道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居然之家等零售渠道对其合作方进行严格管理，对销售额、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要求。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管理、持续增长的销售额，已与居然之家、城外诚等零售渠道建立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借助其渠道资源及优势，加强公司销售能力。但如果未来居然之家、城外诚终止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发展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⑤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分户供暖行业的市场空间由居民住户、房地产开发商等对于供暖系统的消费需求构成，而宏观经济的运行状态将影响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投资等，从而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总体较为稳定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尽管发展放缓，但总体存量规模较大，房地产投资、新开工面积等规模仍相对较大。同时，因国家政策法规性要求与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需求，存量建筑未来的供暖系统改造亦具有一定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将会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影

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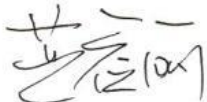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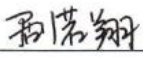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丁彤



剧若翔

项目负责人：



臧林林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帆 张帆

杨舫 杨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柏楠 林柏楠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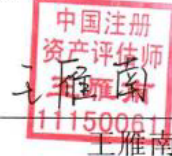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0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振华



王雁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百萍

赵才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百萍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